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847)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6 樓、7
樓、8 樓、9 樓及 68 號 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電 話：(02)2173-6099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財 務 報 告

項 目	頁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67	六~四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8 ~ 71	四十二
(八) 質抵押資產	83	四十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 73	四十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四十四
(十二) 其他	74 ~ 83	四十五~四十六
	83 ~ 111	四十八~五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1 ~ 112	五十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1 ~ 112	五十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11 ~ 112	五十一
(十四) 部門財務資訊	112 ~ 114	五十二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銀行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建平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20 號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重大期後合併案件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法律消滅公司。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45,485,016 仟元及新臺幣 3,646,352 仟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帳上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提列，主要係考量放款分類、減損發生率、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等參數，因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另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占合併報表總資產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並抽樣檢查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抽樣檢查貼現及放款之分類、抽樣檢查減損發生率等參數計算，抽樣檢查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及擔保品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減損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通路價值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通路價值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十三)；通路價值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民國106年12月31日通路價值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為新臺幣 1,820,186 仟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針對通路價值進行減損評估，由於通路價值金額重大且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通路價值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及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管理階層使用之評價模型及主要參數，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劃之執行情形及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基礎，並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對折現率及成長率等重大參數假設之合理性並檢查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陳賢儀

郭柏如
陳賢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7~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類後)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及四十二	\$	4,567,902	1	\$	6,552,796	1	\$	4,621,799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七		8,059,376	2		38,122,123	8		11,121,188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八及四十二									
	金融資產			30,103,268	7		41,681,801	9		42,085,612	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九		-	-		1,659,424	-		261,083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十一		10,190,333	3		24,521,559	5		31,155,234	7
13100	應收款項－關係人	十一及四十									
		二		8,552,197	2		12,256	-		-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951	-		72,675	-		179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二十		-	-		35,451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十二及四十									
		二		241,838,664	56		278,635,753	58		268,367,197	5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十		117,267,449	27		77,670,154	16		79,682,351	18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十三		-	-		45,000	-		212,00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十四及四十									
		二		1,273,195	-		442,627	-		1,966,94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十五及四十									
		二		5,708,526	1		6,081,733	1		3,302,051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十六		101,635	-		-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十七		2,145,569	1		2,229,029	1		2,280,467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九		-	-		790,865	-		1,455,033	-
19503	預付費用			107,313	-		33,132	-		85,615	-
19595	其他非營業資產－淨額	十八		24,448	-		72,160	-		86,927	-
19601	存出保證金	四十二		1,385,272	-		2,609,656	1		8,224,162	2
19611	交割結算基金			-	-		81,590	-		90,270	-
19669	其他遞延資產			249,427	-		187,102	-		255,698	-
19697	其他雜項資產	十九		1,800	-		75,507	-		92,515	-
	資產總計		\$	431,681,325	100	\$	481,612,393	100	\$	455,346,323	100

(續次頁)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類後)		105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二十一	\$ 2,978,195	1	\$ 3,221,455	1	\$ 23,641,878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八	4,128,676	1	8,463,965	2	16,872,578	4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二十五	-	-	220	-	2,71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二十二	-	-	5,171,753	1	4,632,419	1		
23000 應付款項	二十三	3,883,762	1	14,630,200	3	15,660,790	4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	-	20,884	-	56,63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二十四及四十二	350,207,424	81	374,401,990	78	316,959,043	7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二十五	10,500,000	3	11,880,000	2	26,021,582	6		
24500 特別股負債	二十九	-	-	1,635,380	-	1,635,380	-		
其他金融負債	二十六								
25511 短期借款		-	-	100,000	-	105,000	-		
2551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	709,798	-	1,012,577	-		
25541 長期借款		-	-	-	-	747,100	-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4,650,853	3	12,684,056	3	8,900,080	2		
25600 負債準備	二十七	1,654,533	-	1,518,388	-	809,96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十九	19,321	-	2,531	-	11,508	-		
29500 其他負債	二十八	1,175,514	-	499,706	-	795,562	-		
負債總計		389,198,334	90	434,940,326	90	417,864,809	92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十九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二十九	36,372,406	8	36,372,406	7	27,890,786	6		
31500 資本公積		2,890,264	1	2,886,359	1	2,134,722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493,372	1	3,063,666	1	2,576,10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12,454	-	24,075	-	24,075	-		
32005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三十九	(597,854)	-	1,432,352	-	1,625,208	-		
32500 其他權益		112,349	-	(181,217)	-	90,269	-		
32600 庫藏股票		-	-	-	-	(13,102)	-		
38000 非控制權益	二十九	-	-	3,074,426	1	3,153,452	1		
權益總計		42,482,991	10	46,672,067	10	37,481,514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1,681,325	100	\$ 481,612,393	100	\$ 455,346,32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重 分 年 額	類 後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8,419,494	147	\$	8,392,381	85	-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十二	(	5,265,526)	(92)	(	2,926,787)	(30)	80
利息淨收益	三十一及 四十二		3,153,968	55		5,465,594	55	(42)
利息以外淨(損)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三十二及 四十二		2,268,588	39		2,639,356	27	(1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八及四十 二		737,077	13		1,244,594	13	(4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十		77,633	1		193,155	2	(60)
49600 兌換損益	三十三	(	428,876)	(7)		151,125	1	(38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	104,271)	(2)	(	11,282)	-	824
48099 其他什項收入	三十四及 四十二		31,965	1		209,540	2	(85)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三十五		8,487	-	(	39,290)	-	(122)
淨收益			5,744,571	100		9,852,792	100	(4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十二及四 十二	(	9,044)	-	(	1,617,086)	(16)	(9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三十六	(	3,466,735)	(60)	(	3,743,067)	(38)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三十七	(	225,506)	(4)	(	251,553)	(3)	(1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三十八及 四十二	(	1,710,550)	(30)	(	2,015,874)	(20)	(15)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2,736	6		2,225,212	23	(85)
61003 所得稅費用	三十九	(	769,815)	(13)	(	669,424)	(7)	15
62500 停業單位損失	二十	(	324,433)	(6)	(	74,715)	(1)	334
64000 本期淨(損)利		(	761,512)	(13)	(	1,481,073)	15	(151)

(續次頁)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重分類後) 105 金	年 額	度 %	變動 百分比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二十七	\$	76,391	1	(\$	78,661)	(1)	(197)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八及二十九	(	3,015)	-	(	626)	-	38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三十九	(	12,986)	-		13,371	-	(1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十九		2,440	-	(	3,393)	-	(172)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二十九		313,093	5	(	286,187)	(3)	(209)
6530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	二十九		220	-		2,491	-	(91)
6531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二十九	(	2,285)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二十九及三十九	(	16,887)	-		154	-	(1106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56,971	6	(\$	352,851)	(4)	(20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4,541)	(7)	\$	1,128,222	11	(136)
淨(損)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661,259)	(11)	\$	1,480,455	15	(145)
67111 非控制權益		(	100,253)	(2)		618	-	(16322)
		(\$	761,512)	(13)	\$	1,481,073	15	(1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304,288)	(5)	\$	1,138,851	11	(127)
67311 非控制權益		(	100,253)	(2)	(	10,629)	-	843
		(\$	404,541)	(7)	\$	1,128,222	11	(136)
6750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							
67501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		0.13)	\$		0.45	
67511 停業單位淨損		(\$		0.05)	\$		-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67701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		0.13)	\$		0.45	
67711 停業單位淨損		(\$		0.05)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母公 司主業之權益	保 (待留彌補盈餘)	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主 業 之 權 益	國外 總 機 構 之 匯 兌 差 額	現金 流量 避 險 中 屬 有 效 之 工 具 利 益 (損失)	與 待 出 售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權 益	指 定 為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之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其 變 動 金 額 自 信 用 風 險	庫 股	藏 票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90,786	\$ 2,134,722	\$ 2,576,104	\$ 24,075	\$ 1,625,208	(\$ 1,804)	\$ 89,823	(\$ 2,238)	\$ -	\$ 4,488	(\$ 13,102)	\$ 3,153,452	\$ 37,481,51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7,562	-	(487,562)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15,631	-	-	-	(1,115,631)	-	-	-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1,480,455	-	-	-	-	-	-	618	1,481,07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118)	(2,816)	(270,112)	2,068	-	(626)	-	(11,247)	(352,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0,337	(2,816)	(270,112)	2,068	-	(626)	-	(10,629)	1,128,222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轉換	7,365,989	871,770	-	-	-	-	-	-	-	-	-	-	8,237,759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0,591	-	-	-	-	-	-	-	-	13,102	-	23,693	
員工放棄認股權	-	(130,841)	-	-	-	-	-	-	-	-	-	-	(130,84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7	-	-	-	-	-	-	-	-	-	-	117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68,397)	(68,39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372,406	\$ 2,886,359	\$ 3,063,666	\$ 24,075	\$ 1,432,352	(\$ 4,620)	(\$ 180,289)	(\$ 170)	\$ -	\$ 3,862	\$ -	\$ 3,074,426	\$ 46,672,067	
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72,406	\$ 2,886,359	\$ 3,063,666	\$ 24,075	\$ 1,432,352	(\$ 4,620)	(\$ 180,289)	(\$ 170)	\$ -	\$ 3,862	\$ -	\$ 3,074,426	\$ 46,672,06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9,706	-	(429,70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8,379	(188,37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4,267)	-	-	-	-	-	-	-	(814,267)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3,905	-	-	-	-	-	-	-	-	-	-	3,90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2,285)	-	2,285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75,222)	(75,22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2,898,951)	(2,898,951)	
106 年度淨損	-	-	-	-	(661,259)	-	-	-	-	-	-	(100,253)	(761,512)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405	(14,397)	313,093	170	(2,285)	(3,015)	-	-	356,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7,854)	(14,397)	313,093	170	-	(3,015)	-	(100,253)	(404,54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372,406	\$ 2,890,264	\$ 3,493,372	\$ 212,454	(\$ 597,854)	(\$ 19,017)	\$ 130,519	\$ -	\$ -	\$ 847	\$ -	\$ -	\$ 42,482,9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重分類後) 105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32,736	\$ 2,225,212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323,617)	(77,903)
本期稅前淨利	9,119	2,147,3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476	95,092
攤銷費用	154,445	192,51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044	1,617,191
利息費用	5,284,254	2,966,054
利息收入	(8,529,603)	(8,554,861)
股利收入	(32,581)	(66,8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2,249	3,52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9,095	2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14,594	18,035
處分待出售資產損失	116,832	-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192)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賣回利益	-	(177,830)
資產減損損失	104,271	11,282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5	25,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9,623,857	(7,325,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443,718	403,811
應收款項減少	964,475	6,094,427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36,818,038	(11,369,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305,948)	1,749,7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6,007)	33,34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9,324)	52,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	(243,260)	(20,420,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4,181,256)	(7,226,311)
應付款項減少	(6,108,330)	(1,028,805)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25,885,594)	57,442,947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79,571)
負債準備增加	433,453	706,67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96,670	(295,8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661,188)	17,014,834
收取之利息	8,443,009	8,562,034
收取之股利	32,581	66,873
支付之利息	(5,324,101)	(3,070,354)
支付之所得稅	(62,678)	(119,7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572,377)	22,453,670

(續次頁)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重分類後) 105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	(\$ 70,5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05,825)	1,555,63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41,240)	(2,975,15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7	543
取得無形資產	(17,460)	(29,4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11,436	5,614,50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225)	12,038
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扣除所支付之現金)	4,364,783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67,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04,516</u>	<u>4,274,790</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金融債券	-	(5,425,6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667,514)	539,33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138,440	2,808,668
金融債券到期	(1,380,000)	(1,500,000)
特別股到期	(4,00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52,981)	-
發放現金股利	(814,267)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7,287)	(68,3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3,609)	(3,646,0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252	(77,4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080,218)	23,004,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48,120	5,643,1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67,902</u>	<u>\$ 28,648,120</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67,902	\$ 6,552,79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20,435,90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659,4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67,902</u>	<u>\$ 28,648,12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於民國 81 年 4 月開始營業。本銀行目前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保證及信託業務、代銷公債、公司債券、辦理自營政府債券、買賣衍生工具、財富管理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另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本銀行於民國 98 年 9 月概括承受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銀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單位包括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保險代理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香港分行及國內 63 個分行。香港分行係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營業。

本銀行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普通股股東臨時會及丙種特別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本銀行 1 股普通股換發約當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上市普通股 0.460972 股及現金新台幣 8.15 元；本銀行丙種可轉換特別股，則由元大金控發行甲種可轉換特別股總計 100,000,000 股為對價，取得本銀行總計 188,235,295 股之丙種可轉換特別股，承受本銀行丙種可轉換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作為其收購本銀行百分之百股權之對價。前述股份轉換案及股份轉換契約經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500017770 號函核准，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銀行成為元大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本銀行股票並於該日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

本銀行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一案，以元大銀行為法律上存續公司，本銀行為法律上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本合併案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銀行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銀行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銀行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本銀行及子公司業經金管會核准與元大銀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月1日，因合併之影響不予揭露IFRS9相關影響數。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銀行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銀行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銀行及子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4.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中，銀行業佔重大比例，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本銀行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銀行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銀行業主。

當本銀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銀行及子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大眾商業銀行	大眾綜合證券公司 (大眾證券)	證券經紀、自營、 承銷及期貨商	-	34.87	註1
大眾商業銀行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 (大眾租賃)	租賃、分期付款銷售等	-	100.00	註2
大眾證券	大眾創業投資公司 (大眾創投)	創業投資	-	100.00	註1

註 1：本銀行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大眾證券，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交割，業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重新分類前期財務報表之影響項目請詳附註二十。

註 2：本銀行衡量整合資源及發揮經營綜效目的，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決議合併大眾租賃，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

3. 對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及損益均來自大眾證券。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大眾證券	台灣	\$ -	-	\$ 3,074,426	65.13%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合併資產負債表

	大眾證券及子公司	
	106年8月28日 (喪失控制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538,874	\$ 9,528,507
非流動資產	977,330	1,079,084
流動負債	(5,916,917)	(5,836,257)
非流動負債	(151,717)	(50,866)
淨資產總額	<u>\$ 4,447,570</u>	<u>\$ 4,720,468</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大眾證券及子公司	
	106年1月1日 至8月28日 (喪失控制日)	105年度
收入	\$ 367,160	\$ 585,791
稅前淨損	(153,418)	(2,2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7)	3,189
本期淨(損)利	(154,555)	94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7,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4,555)</u>	<u>(\$ 16,3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0,62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68,397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69,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0,0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9,511

(五) 外幣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本銀行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使用之貨幣與本銀行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月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賣回及附買回條件交易者，在買入及賣出日期及約定賣回及買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並在買入及賣出日期認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十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用於短期現金承諾。

(4)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逾催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6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貼現及放款及應收款項），本銀行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並區分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銀行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若為組合評估減損，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係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之信用風險評估流程或評等流程為基礎）。所選用之特性代表債務人依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攸關，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歷史損失經驗係基於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

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參照金管會「逾催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逾催辦法」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得扣除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及為強化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十六。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減少）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於資

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證券融資及融券

證券投資人向大眾證券以融通資金方式買進證券時，其融資金額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按台灣證券交易所洽商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證券金融事業所訂定之利率計收利息。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作為證券融資之擔保品，大眾證券就此項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載，列記為「融資擔保證券」，並依融資擔保證券之市場行情及證券投資人還款能力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壞帳。當整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目前為 120%）而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時，即予轉列其他應收款，俟一定期限催收後再轉列催收款項。

大眾證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列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融券買進後，將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大眾證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結清並償還予客戶。

大眾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若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而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入「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銀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至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至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6年
什項設備	1至10年或20年
租賃權益改良	3至6年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使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2.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與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
3.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業權—核心存款價值	26年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二) 待出售資產及停業單位

1.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2. 於子公司分類至待出售子公司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分類至待出售子公司資產、負債及相關之權益單獨列示，並以分類至待出售子公司之日之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待出售子公司，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衡量續後之負債，以決定總資產之金額。
3. 對符合停業單位定義之待出售子公司，將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科目目前之經營成果，及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科目後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合併至停業單位損益之稅後淨額中。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除商譽外，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避險會計

本銀行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銀行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應付金融債券

1. 可轉換金融債券

本銀行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券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銀行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金融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金融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2. 其他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部分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係運用利率交換合約進行經濟避險，以達本銀行之風險管理策略。原始認列時，指定部分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選擇係不得撤銷。

(十六) 特別股負債

本銀行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為永續非累積特別股，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本銀行有可分配盈餘時，須按年息率，請詳附註二十九，依面額認列為應付特別股負債利息。特別股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十七) 負債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當本銀行及子公司制定詳細正式之重組計畫，並開始進行或發布該計畫之主要內容時，認列重組之負債準備。重組負債準備包含由重組所產生之

直接支出，該等支出係為重組所必須負擔且與企業之持續活動無關。

(十八) 員工認股權

本銀行及子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二十)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銀行及子公司租賃合約主係營業租賃。

1.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2.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

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銀行提供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並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5. 離職福利

本銀行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6.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

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本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減損之估計

本銀行每月檢視放款及應收帳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銀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銀行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減損發生率、有效利率等參數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彙總請詳附表六。

(二)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三)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損

決定通路價值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通路價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675,998	\$ 1,935,152
待交換票據	875,513	881,245
存放銀行同業	2,016,391	3,225,469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	319,803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	191,127
合 計	<u>\$ 4,567,902</u>	<u>\$ 6,552,796</u>

存放銀行同業及商業本票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0~0.11	0~0.08
商業本票(%)	-	0.35~0.40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甲 戶	\$ -	\$ 9,226,188
乙 戶	8,059,376	7,668,413
外幣存款準備金	-	58,077
小 計	8,059,376	16,952,678
拆借銀行同業	-	20,435,900
金資中心戶-跨行清算基金款	-	733,545
合 計	<u>\$ 8,059,376</u>	<u>\$ 38,122,123</u>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中央銀行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指定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買入選擇權合約	\$ -	\$ 1,607,395
利率交換合約	1,429,497	1,890,909
外匯換匯合約	881,428	967,684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346,399	157,882
換匯換利合約	6,211	12,246
資產交換合約	-	200
期貨合約	-	48,824
信用風險貸方評價調整	(737)	(102,090)
小計	2,662,798	4,583,050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24,403,992	29,802,997
債券投資	3,036,478	6,115,329
基金受益憑證	-	422,180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50,14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8,768
小計	27,440,470	36,899,41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161,47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37,860
小計	-	199,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 30,103,268	\$ 41,681,80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賣出選擇權合約	\$ -	\$ 1,604,870
利率交換合約	1,428,187	1,906,997
外匯換匯合約	278,375	122,388
遠期外匯合約	329,125	19,891
換匯換利合約	36,420	638
信用風險借方評價調整	(963)	(1,141)
小計	2,071,144	3,653,643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非避險	-	33,91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次順位金融債券	2,057,532	4,776,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計	\$ 4,128,676	\$ 8,463,96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實現(損失)利益	(\$ 123,647)	\$ 1,238,273
評價利益(損失)	860,724	6,321
淨利益	<u>\$ 737,077</u>	<u>\$ 1,244,594</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銀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明細如下：

- (一)民國 99 年 2 月發行 5 億元，每年按固定利率 3.50%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民國 106 年 2 月 26 日，本債券已到期全數償還。
- (二)民國 99 年 3 月發行 21.2 億元，每年按固定利率 3.7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民國 106 年 3 月 5 日，本債券已到期全數償還。
- (三)民國 100 年 3 月發行 20 億元，將於民國 107 年 3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3%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其帳面價值與到期應支付予債權人金額之差額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額		
應付金融債券公允價值	\$ 2,057,532	\$ 4,776,406
到期應付金額	<u>2,000,000</u>	<u>4,620,000</u>
	<u>\$ 57,532</u>	<u>\$ 156,406</u>

上述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分別由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12,752 及 \$47,781 以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15,767 及\$48,407 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並維持固定信用風險價差計算而得。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藉由取得債權人對類似到期日借款之利率報價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算。本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之部位、降低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暨債券投資到期之信用風險。本銀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繳存交易對手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881,261 及\$2,112,165 (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所收取交易對手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1,038,544 及\$787,922 (列入存款及匯款及其他負債項下之存入保證金)。

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者分別為\$0 及\$1,996,135。

子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開放式基金金額，請詳附註四十七。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	\$ 1,659,424
利率區間(%)	-	0.39~0.55
約定賣回價格	\$ -	\$ 1,660,754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之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者分別為\$0 及\$1,659,424。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國 內 投 資</u>		
可轉讓定期存單	\$ 73,943,117	\$ 36,732,608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11,330,600	6,207,176
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9,444,952	13,007,195
國庫券	-	996,603
上市櫃股票	-	49,619
小 計	94,718,669	56,993,201
<u>國 外 投 資</u>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20,440,077	19,325,002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1,956,742	1,185,761
國庫券	151,961	166,190
小 計	22,548,780	20,676,953
合 計	\$ 117,267,449	\$ 77,670,154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銀行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計有 55 億元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已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上述部分債券及已到期尚未領回之債券已作為相關用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提存櫃買中心結算準備金	\$ -	\$ 70,000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60,000	60,000
提存法院作為保證金	164,200	181,700
提存央行保證金	50,000	50,000
提存台銀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提存財金資訊公司交易準備金	-	4,400
合 計	<u>\$ 284,200</u>	<u>\$ 376,100</u>

上列提存櫃買中心結算準備金則為參加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所預繳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係信託部保管業務，依信託業法人所提存之信託業指撥營運資金及賠償準備金；提存法院之保證金為本銀行向法院聲請對於債務人財產為假扣押所提存之擔保金；提存央行保證金係辦理自行買賣票債券業務，依票券金融管理法所提存之保證金；台銀營業保證金為承作證券自營商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提存財金資訊公司交易準備金為「依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設置處理要點」所提存之交易準備金。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106,159
政府債券	5,763	21,790
公司債券	4,666	50,441
金融債券	67,204	14,765
合 計	<u>\$ 77,633</u>	<u>\$ 193,155</u>

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者分別為\$0 及\$1,613,064。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應收款項-關係人	<u>\$ 8,552,197</u>	<u>\$ 12,256</u>	<u>\$ -</u>
應收款項-非關係人			
應收信用卡款	\$ 6,437,459	\$ 6,909,578	\$ 6,953,503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2,426,195	3,915,182	9,195,320
應收即期外匯款	599,426	9,010,221	9,347,164
應收利息	695,657	609,063	616,243
應收承兌票款	106,029	216,921	641,031
應收保險業務款	26,644	200,974	162,385
應收收益	53,400	53,991	42,755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398,177	3,058,507
應收交割帳款	-	852,981	869,005
應收分期帳款	-	63,362	183,903
應收違約交割款	-	300,626	518,379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 68,170	\$ 393,855	\$ 216,449
小計	10,412,980	24,924,931	31,804,644
減：備抵呆帳	222,647	403,372	649,410
合計	<u>\$ 10,190,333</u>	<u>\$ 24,521,559</u>	<u>\$ 31,155,234</u>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使財務報表提供可靠及攸關資訊，將應付即期外匯款依其性質，從應收款項分類至應付款項，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影響分類金額為 \$9,347,164。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03,372	\$ 649,410
本期提列	95,148	556,531
本期沖銷	(347,826)	(319,439)
收回已沖銷	191,039	150,385
外幣換算差額	(22,264)	(11,607)
轉列其他備抵及準備科目	(96,822)	(621,908)
期末餘額	<u>\$ 222,647</u>	<u>\$ 403,372</u>

應收承購帳款業務，係客戶以出售產品、提供勞務或其他債權關係所產生之應收帳款，由本銀行或子公司承購。大部分之帳款信用風險由本銀行及子公司承擔。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承購帳款提供帳務管理、收款及資金融通等服務，以收取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應收分期帳款，係子公司大眾租賃承作分期付款銷貨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大眾租賃提供資金融通，以收取利息收入。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透支	\$ 26,052	\$ 29,224
進出口押匯	15,194	88,829
貼現	96,423	119,700
短期放款	28,526,859	47,144,963
短期擔保放款	15,258,670	22,796,033
中期放款	46,851,508	54,370,741
中期擔保放款	26,393,711	24,674,960
長期放款	2,279,745	2,313,850
長期擔保放款	124,972,801	130,025,922
應收帳款融資	441,793	621,852
催收款項	622,260	574,050
小計	245,485,016	282,760,124
減：備抵呆帳	3,646,352	4,124,371
合計	<u>\$ 241,838,664</u>	<u>\$ 278,635,753</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評估表，請詳附表六。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124,371	\$ 4,415,050
本期提列	31,173	1,159,940
本期沖銷	(1,488,632)	(2,192,259)
收回已沖銷	1,031,562	800,823
外幣換算差額	(52,122)	(59,136)
轉列其他備抵及準備科目	-	(47)
期末餘額	<u>\$ 3,646,352</u>	<u>\$ 4,124,371</u>

提列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存數	\$ 31,173	\$ 1,159,940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存數	95,148	556,531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迴轉數	(49,887)	(24,815)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67,390)	(74,570)
合 計	<u>\$ 9,044</u>	<u>\$ 1,617,086</u>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十三、受限制資產

係子公司大眾證券提供定期存款質押予銀行及票券公司作為短期融資之額度及保證擔保品，請詳附註四十七。

(以下空白)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31
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081,729	-
財金資訊公司	45,500	45,500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10,250	17,502
台灣農畜產工業公司	15,996	15,996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	6,000
豐禾健康蔬果公司	-	32,500
光禹國際投資公司	-	92,981
理大國際多媒體	-	15,900
凌越生醫公司	-	9,945
鳳凰城之光	-	11,273
其他	5,665	10,937
小計	1,165,140	258,565
(二)其他催收款項		
其他催收款項	383,668	260,960
減：備抵呆帳	(275,613)	(260,960)
	108,055	-
(三)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客戶保證金專戶	-	184,062
合計	\$ 1,273,195	\$ 442,627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及部分興櫃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下空白)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6年度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812,203	\$ 1,691,020	\$ 265,526	\$ 3,855	\$ 54,870	\$ 54,854	\$ 420	\$ 7,991	\$ 6,890,739
增添數	-	-	77,861	4,200	17,409	150	106,036	35,584	241,240
重分類	(212,902)	16,096	335	-	-	-	(69,306)	(11,002)	(276,779)
處分及報廢	-	-	(47,657)	(307)	(11,885)	(1,342)	-	-	(61,191)
淨匯兌差額	-	-	(652)	-	(112)	-	-	(42)	(806)
轉列至待出售資產	(164,425)	(150,200)	(122,371)	-	-	(53,662)	-	(33)	(490,69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434,876	\$ 1,556,916	\$ 173,042	\$ 7,748	\$ 60,282	\$ -	\$ 37,150	\$ 32,498	\$ 6,302,5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58,578	\$ 508,205	\$ 169,202	\$ 3,855	\$ 25,260	\$ 43,906	\$ -	\$ -	\$ 809,006
處分及報廢	-	-	(37,453)	(307)	(10,799)	(336)	-	-	(48,895)
重分類	(58,578)	2,685	-	-	-	-	-	-	(55,893)
折舊費用	-	33,495	38,798	-	10,811	2,989	-	-	86,093
淨匯兌差額	-	-	(507)	-	(54)	-	-	-	(561)
轉列至待出售資產	-	(46,996)	(102,209)	-	-	(46,559)	-	-	(195,76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497,389	\$ 67,831	\$ 3,548	\$ 25,218	\$ -	\$ -	\$ -	\$ 593,986
106年1月1日淨額	\$ 4,753,625	\$ 1,182,815	\$ 96,324	\$ -	\$ 29,610	\$ 10,948	\$ 420	\$ 7,991	\$ 6,081,73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4,434,876	\$ 1,059,527	\$ 105,211	\$ 4,200	\$ 35,064	\$ -	\$ 37,150	\$ 32,498	\$ 5,708,526
105年度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66,702	\$ 1,246,186	\$ 632,288	\$ 4,052	\$ 216,702	\$ 56,528	\$ 4,535	\$ 42,751	\$ 4,569,744
增添數	2,489,459	444,912	5,060	-	12,488	96	13,251	9,885	2,975,151
重分類	(43,958)	2,635	3,210	-	3,000	-	(17,366)	(44,588)	(97,067)
處分及報廢	-	(2,713)	(374,836)	(197)	(177,286)	(1,770)	-	-	(556,802)
淨匯兌差額	-	-	(196)	-	(34)	-	-	(57)	(28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812,203	\$ 1,691,020	\$ 265,526	\$ 3,855	\$ 54,870	\$ 54,854	\$ 420	\$ 7,991	\$ 6,890,7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58,578	\$ 483,334	\$ 494,914	\$ 4,050	\$ 189,280	\$ 37,537	\$ -	\$ -	\$ 1,267,693
處分及報廢	-	(2,290)	(373,218)	(197)	(175,686)	(1,348)	-	-	(552,739)
重分類	-	(423)	-	-	-	-	-	-	(423)
折舊費用	-	27,584	47,579	2	11,674	7,717	-	-	94,556
淨匯兌差額	-	-	(73)	-	(8)	-	-	-	(8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8,578	\$ 508,205	\$ 169,202	\$ 3,855	\$ 25,260	\$ 43,906	\$ -	\$ -	\$ 809,006
105年1月1日淨額	\$ 2,308,124	\$ 762,852	\$ 137,374	\$ 2	\$ 27,422	\$ 18,991	\$ 4,535	\$ 42,751	\$ 3,302,051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753,625	\$ 1,182,815	\$ 96,324	\$ -	\$ 29,610	\$ 10,948	\$ 420	\$ 7,991	\$ 6,081,733

本銀行及子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設備金額，請詳附註四十七。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度			
成	本	土	地
106年1月1日餘額		\$	-
重分類			242,79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2,794
累	計	減	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重分類			58,578
減損損失			82,58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1,15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01,63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101,635，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十七、無形資產

106年度	營 業 權				
成 本	通路價值	核心存款價值	小 計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25,036	\$ 444,554	\$ 2,269,590	\$ 884,383	\$ 3,153,973
增添數	-	-	-	17,460	17,460
重分類	-	-	-	3,411	3,411
淨兌換差額	-	-	-	(4,726)	(4,726)
處分	-	-	-	(39,808)	(39,808)
轉列至待出售資產	-	-	-	(65,628)	(65,6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25,036	\$ 444,554	\$ 2,269,590	\$ 795,092	\$ 3,064,6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4,850	\$ 125,387	\$ 130,237	\$ 794,707	\$ 924,944
攤銷費用	-	17,098	17,098	60,761	77,859
處分	-	-	-	(30,713)	(30,713)
淨兌換差額	-	-	-	(2,472)	(2,472)
認列減損損失	-	-	-	5,429	5,429
轉列至待出售資產	-	-	-	(55,934)	(55,93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850	\$ 142,485	\$ 147,335	\$ 771,778	\$ 919,113
106年1月1日淨額	\$ 1,820,186	\$ 319,167	\$ 2,139,353	\$ 89,676	\$ 2,229,02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820,186	\$ 302,069	\$ 2,122,255	\$ 23,314	\$ 2,145,569

105年度	營	業	權		
成 本	通路價值	核心存款價值	小 計	電腦軟體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25,036	\$ 444,554	\$ 2,269,590	\$ 842,390	\$ 3,111,980
單獨取得	-	-	-	29,412	29,412
處分及報廢	-	-	-	(47)	(47)
重分類	-	-	-	13,790	13,790
淨兌換差額	-	-	-	(1,162)	(1,16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25,036	\$ 444,554	\$ 2,269,590	\$ 884,383	\$ 3,153,97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4,850	\$ 108,289	\$ 113,139	\$ 718,374	\$ 831,513
攤銷費用	-	17,098	17,098	75,818	92,916
處分及報廢	-	-	-	(45)	(45)
重分類	-	-	-	848	848
淨兌換差額	-	-	-	(288)	(28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850	\$ 125,387	\$ 130,237	\$ 794,707	\$ 924,944
105年1月1日淨額	\$ 1,820,186	\$ 336,265	\$ 2,156,451	\$ 124,016	\$ 2,280,46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820,186	\$ 319,167	\$ 2,139,353	\$ 89,676	\$ 2,229,029

商譽減損之測試：

本銀行於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概括讓與及承受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買價後淨額部分列為營業權。

本銀行之營業權依據分行性質及區域區分為北部分行及南部分行貳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估計未來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計算。
2. 民國 106 年度北部分行及南部分行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假設折現率皆為 10.45%，成長率皆為 2%，民國 105 年度北部分行及南部分行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假設折現率分別為 11.49%及 11.44%，成長率皆為 2%。本銀行之營業權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假設將不致使其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故並未有應認列之營業權減損損失。

十八、其他非營業資產-淨額

106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1,308	\$ 24,671	\$ 75,979
重分類	(29,892)	(16,096)	(45,98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1,416	\$ 8,575	\$ 29,9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819	\$ 3,819
折舊費用	-	384	384
重分類	-	(2,685)	(2,685)
減損損失	4,025	-	4,0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025	\$ 1,518	\$ 5,543
106年1月1日淨額	\$ 51,308	\$ 20,852	\$ 72,160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7,391	\$ 7,057	\$ 24,448

105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016	\$ 29,898	\$ 90,914
重分類	(9,708)	(5,227)	(14,93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1,308</u>	<u>\$ 24,671</u>	<u>\$ 75,979</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987	\$ 3,987
折舊費用	-	536	536
重分類	-	(704)	(7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819</u>	<u>\$ 3,819</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61,016</u>	<u>\$ 25,911</u>	<u>\$ 86,92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1,308</u>	<u>\$ 20,852</u>	<u>\$ 72,160</u>

十九、其他雜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 6,957
暫付及待結轉帳款	655	-
借券保證金-存出	-	62,996
其他	1,145	5,554
合 計	<u>\$ 1,800</u>	<u>\$ 75,507</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承受擔保品淨額係分別減除累計減損 \$6,957 及 \$0 後之淨額。

二十、待出售資產及停業單位

(一)本銀行為提升資產運用效率，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自有不動產，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35,451，該項交易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完成交割，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二。

(二)本銀行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大眾證券，與大眾證券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業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喪失控制日)完成交割，除列與大眾證券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處分損益。

(三)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5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920,88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7,50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030,018)
總現金流量	<u>(\$ 81,630)</u>

(四)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或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8月28日 (喪失控制日)	105年度(註)
利息淨收益	\$ 91,387	\$ 123,213
手續費淨收益	223,374	271,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1	90,509
淨損益		
兌換損益	(2,539)	(2,654)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7,516	19,944
淨收益	319,839	502,949
呆帳費用	-	(105)
營業費用	(525,602)	(580,747)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205,763)	(77,903)
所得稅費用	(816)	3,188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206,579)	(74,715)
待處分群組實際處分而認列之稅前損益	(117,854)	-
所得稅費用	-	-
重新衡量待處分群組資產而認列之稅後損失	(117,854)	-
停業單位損失	(\$ 324,433)	(\$ 74,715)

註：本銀行於民國 105 年度之停業單位損失係依子公司大眾證券於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上所認列之相關損益予以重新分類而非追溯調整。

(五)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附註四十。

二十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 871,522	\$ 908,924
同業拆放	2,089,360	2,272,311
銀行同業存款	10,000	10,000
透支銀行同業	7,313	30,220
合 計	\$ 2,978,195	\$ 3,221,455

二十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	\$ 1,688,257
公司債	-	2,403,627
金融債	-	1,079,869
合 計	<u>\$ -</u>	<u>\$ 5,171,753</u>
利率區間(%)	-	0.32~1.65
約定買回價格	<u>\$ -</u>	<u>\$ 5,176,078</u>

二十三、應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u>
應付即期外匯款	\$ 599,427	\$ 9,010,220	\$ 9,347,164
應付待交換票據	875,513	881,245	915,845
應付金融商品交割款	-	1,019,365	886,938
應付費用	956,453	912,629	1,020,919
應付承購帳款	434,004	1,316,404	945,872
應付利息	564,677	604,524	708,824
承兌票據	106,029	216,921	641,031
應付稅款	67,086	82,266	90,268
應付代收款	45,704	80,373	422,29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170,906	244,310
其他應付款	234,869	335,347	437,328
合 計	<u>\$ 3,883,762</u>	<u>\$ 14,630,200</u>	<u>\$ 15,660,790</u>

應付即期外匯款自應收款項重分類至應付款項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

二十四、存款及匯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	\$ 1,421,430	\$ 1,590,282
活期存款	42,457,071	54,072,189
儲蓄存款	147,327,105	146,019,697
定期存款	157,372,669	166,494,06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40,000	5,910,000
匯款	89,149	315,758
合 計	<u>\$ 350,207,424</u>	<u>\$ 374,401,990</u>

二十五、應付金融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98年第1期次順位	\$ -	\$ 1,380,000
101年第1期次順位	1,000,000	1,000,000
101年第2期次順位	1,000,000	1,000,000
101年第3期次順位	1,500,000	1,500,000
103年第1期次順位	3,500,000	3,500,000
103年第2期次順位	900,000	900,000
103年第3期次順位	600,000	600,000
104年第1期次順位	2,000,000	2,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0,000	11,880,000
合 計	\$ 10,500,000	\$ 11,880,000

(一)次順位金融債券

1. 民國99年1月發行13.8億元，分為A、B券，A券2.4億元每年按固定利率3.2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券11.4億元每季按浮動利率（90天期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利率加碼1.75%計息，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重設一次）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民國106年1月5日，本債券已到期全數償還。
2. 民國101年3月發行10億元，將於民國108年3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2.1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 民國101年6月發行10億元，將於民國108年6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2.0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4. 民國101年12月發行15億元，將於民國108年12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1.90%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 民國103年3月發行35億元，將於民國110年3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2.0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滿一年開始付息，最後一期利息連同本金一次支付。
6. 民國103年9月發行9億元，將於民國110年9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2%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滿一年開始付息，最後一期利息連同本金一次支付。
7. 民國103年11月發行6億元，將於民國110年11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2%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滿一年開始付息，最後一期利息連同本金一次支付。
8. 民國104年3月發行20億元，將於民國111年3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2.08%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滿一年開始付息，最後一期利息連同本金一次支付。

前述(一)1. 本銀行於民國99年1月發行之次順位債B券屬於浮動利率之付息負債，本銀行以承作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工具從事現金流量避險活動，指定被避險債券金額為2億元，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採現金流量之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餘額分別為\$0及\$220。利率交換合約於每季交割，本銀行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為減低本銀行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暴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利率交換與借款利息之支付係同時發生，且於浮動利率債務之利息支出認列於損益之期間，將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二)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

為充實本銀行外幣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預期提高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並確保在現今競爭激烈的金融環境中能夠擴張營運規模，民國103年7月24日獲金管會核准，嗣於民國103年8月7日（發行日）發行7年期，總額為3.5億美元之私募無擔保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每張債券面額為美金10萬美元或其整數倍數，依面額之100%發行，票面利率1%。發行日帳列應付金融債券為\$9,365,632（折價金額\$1,150,468，含發行成本\$13,093）；權益轉換、轉換價重設及賣回權衍生工具（帳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組成部分為\$1,141,654，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73%。民國103年8月8日本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掛牌。其餘發行條件主要包括：

1. 利息支付

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0年8月7日）止之期間內，依當年度實際天數每半年付息。

2. 賣回權

除依下列情況，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銀行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 (1)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要求本銀行於通知送達後屆滿3個月之日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2)若本銀行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買賣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銀行按債券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3)當本銀行發生控制權重大變動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銀行按債券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3. 本債券之轉換

(1)轉換標的

本銀行新發行之普通股。

(2) 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如有）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債券發行滿 40 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向本銀行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銀行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3) 轉換價格

發行時：每股新台幣 10.77 元。（固定匯率為美元兌新台幣 1：29.945）。本銀行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為基準日進行盈餘轉增資，依轉換價格之調整辦法，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9.96 元。

(4) 轉換價格之調整（反稀釋調整）

本債券發行後，若本銀行有股權稀釋或其他受託契約規定之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據市場反稀釋慣例調整之。相關價格調整應按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及公式定之。

(5) 轉換價格重設

本債券以發行日後每一週年之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如該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非停止過戶期間之營業日之本銀行普通股平均價格（下稱「重設基準價格」）低於當時之轉換價格時，則轉換價格即應按重設時 100.1%之轉換溢價率，依下列公式辦理重設：

調整後轉換價格 = 100.1% × 重設基準價格

惟轉換價格於本債券發行滿一週年之日如須重設，重設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本債券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銀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

於本債券發行滿二週年之日及其後重設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本債券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銀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上述重設或調整之轉換價格只能向下調整。若重設日遇與反稀釋設為同一天時，應以反稀釋後價格進行轉換價格之重設。

(6) 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本債券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本銀行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銀行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4. 本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面額計 2.45 億美元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轉換為普通股 736,599 仟股。
5. 本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執行賣回權，賣回債券面額計 1.05 億美元。

二十六、其他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14,650,853	\$ 12,319,195
短期借款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709,798
融券存入保證金	-	153,468
期貨交易人權益	-	211,393
合 計	<u>\$ 14,650,853</u>	<u>\$ 13,493,854</u>

(一)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u>	<u>\$ 100,000</u>
借款利率區間(%)	-	1.29~1.37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質抵押部分定期存款、不動產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四十七。

(二)應付商業本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7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202
合 計	<u>\$ -</u>	<u>\$ 709,798</u>
借款利率區間(%)	-	0.33~0.96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及承兌機構包括聯邦商業銀行、台新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兆豐票券公司、國際票券公司、大慶票券公司、萬通票券公司、台灣票券公司及中華票券公司等。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提供部分開放式基金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四十七。

二十七、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478,636	\$ 1,198,897
保證責任準備	98,093	165,886
其他	77,804	153,605
合 計	<u>\$ 1,654,533</u>	<u>\$ 1,518,388</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退休金	\$ 94,888	\$ -
退職後福利計畫	\$ -	\$ 446,346
離職準備	1,465,674	735,79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12,962	16,759
合計	\$ 1,478,636	\$ 1,198,89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銀行之香港分行係依香港當地法令規定分別提撥退休金費用。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02,798及\$108,728。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55 個基數為限。本銀行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銀行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銀行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08,141	\$ 1,139,2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3,129)	(692,939)
提撥(剩餘)短絀	(94,988)	446,346
(預付退休金)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淨額	(\$ 94,988)	\$ 446,34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	\$ 1,139,285	(\$ 692,939)	\$ 446,34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098	-	10,098
前期服務成本	(184,490)	-	(184,490)
利息費用(收入)	13,003	(8,401)	4,602
認列於損益	(161,389)	(8,401)	(169,7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57	2,55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5,053)	-	(115,05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6,105	-	36,1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948)	2,557	(76,391)
雇主提撥	-	(249,094)	(249,094)
福利支付	(91,735)	91,735	-
轉列至待出售負債	(99,072)	53,013	(46,059)
106年12月31日	\$ 708,141	(\$ 803,129)	\$ 94,98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 1,022,130	(\$ 621,458)	\$ 400,6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335	-	10,335
前期服務成本	15,616	-	15,616
利息費用(收入)	15,402	(9,855)	5,547
認列於損益	41,353	(9,855)	31,4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971)	(29,97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9,461	-	49,46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3,777	-	23,7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5,394	-	35,3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8,632	(29,971)	78,661
雇主提撥	-	(64,485)	(64,485)
福利支付	(32,830)	32,830	-
105年12月31日	\$ 1,139,285	(\$ 692,939)	\$ 446,346

本銀行及國內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銀行與國內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1.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死亡率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8,512)	(\$ 26,947)
減少0.25%	\$ 19,235	\$ 29,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8,723	\$ 30,140
減少0.25%	(\$ 18,112)	(\$ 29,16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0,501	\$ 64,73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7年	10.6~11.2年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本銀行依據「退休及撫卹及資遣」辦法，對於本銀行員工於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已具退休資格者得比照退休標準發給撫卹金，其未具退休資格者，得比照資遣給予標準發給。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962	\$ 16,7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12,962	16,75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項下）	\$ 12,962	\$ 16,759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上述其他長期福利計畫尚無提存計畫資產。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16,759	\$ 19,481
當期服務成本	(4,006)	450
利息成本	209	241
精算利益	-	(3,413)
年底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12,962	\$ 16,759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死亡率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00~18.00	0.00~25.00

離職準備

本銀行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與元大金控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中包含保障員工權益之相關條款，該股份轉換案經金管會核准後，本銀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應前述事件估列離職準備\$1,465,674 及\$735,792（帳列負債準備），並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離職福利費用\$729,882 及\$735,792（帳列員工福利費用）。本銀行之離職準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總申請率（%）	80.00	33.50

二十八、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117,537	\$ 182,213
存入保證金	1,056,389	314,250
代收款	-	1,848
其他	1,588	1,395
合計	<u>\$ 1,175,514</u>	<u>\$ 499,706</u>

二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500,000	7,500,000
額定股本	<u>\$ 75,000,000</u>	<u>\$ 7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公開發行普通股	2,251,754	2,251,754
私募普通股	<u>1,385,487</u>	<u>1,385,487</u>
合計	<u>3,637,241</u>	<u>3,637,241</u>
已發行股本		
公開發行普通股	\$ 22,517,537	\$ 22,517,537
私募普通股	<u>13,854,869</u>	<u>13,854,869</u>
合計	<u>\$ 36,372,406</u>	<u>\$ 36,372,4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認股權金融債券保留之股本為 200,000 仟股。

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本銀行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分別發行新股 111,5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為 \$1,115,631），民國 105 年 7 月 23 日為基準日，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6,372,406。

上述私募普通股係本銀行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資本適足率，於民國 96 年 12 月發行，其內容如下：

1. 發行股數：民國 96 年 12 月發行 588,235 仟股，嗣於民國 99 年 8 月減資 117,647 仟股，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 8 月、民國 103 年 7 月、民國 104 年 8 月及 105 年 6 月分別盈餘轉增資 14,118 仟股、31,506 仟股、43,356 仟股、46,824 仟股及 42,496 仟股，（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分配數均含私募三種特別股東因參加而獲分配之 2,059 仟股），本銀行發行之海外可轉換金融債面額計 2.45 億美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轉換為普通股 736,599 仟股。
2.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7 元。
3. 發行總額：100 億元。

4.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銀行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支付日起3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

(二)丙種特別股之主要條款

主 要 條 款	丙 種 特 別 股
票（股）息	非累積、以每股發行價格依年息率3.25%計算股息，惟轉換為普通股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丙種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股息調整	於到期日就每股丙種特別股依每股認購價格加計按期滿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股息同額之金額，收回全部丙種特別股，但其中加計之與股息同額之金額部分，於本銀行民國106年度自行結算為盈餘時始給付，自行結算之盈餘數額未超過前開加計之與股息同額之金額者，則應給付之加計部分數額縮減至與自行結算之盈餘數額
參與分配剩餘股利	於普通股配發之每股股利高於丙種特別股每股股息時，其超過部份，丙種特別股得與普通股按每股1:1之比例參加分配，但自民國106年度起之盈餘，丙種特別股不再依前述比例參加分配。
轉 換	交割日滿1年後，各投資人得依1：1比例將丙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
到期日	民國106年9月30日
反稀釋條款	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除另有約定外，適用於普通股之反稀釋條款亦適用於丙種特別股，以維持丙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原始股東權益。如本銀行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而該普通股之每股認購價格低於丙種特別股之每股認購價格時，則本銀行應事先經丙種特別股股東之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財產分配請求權	丙種特別股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優先認購權	丙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
減 資	辦理減資時，丙種特別股原始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應按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丙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包括與減資前相同金額之股息總額及相同金額之收回價格總額。

本銀行私募發行丙種可轉換特別股 235,29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按每股新台幣 17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認購價格)為\$4,000,000 (分攤發行成本\$34,481)，年息係以每股發行價格依年息率計算。於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依普通股減資比例辦理丙種特別股減資後，已發行之特別股股數由前述 235,294 仟股減為 188,235 仟股，每股面額仍為新台幣 10 元；且年息率則由 3.25%調整為 4.0625%。

減資後本項金融商品之主要內容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負債組成要素		
特別股負債	\$ -	\$ 1,649,600
減：發行成本	-	14,220
合 計	<u>\$ -</u>	<u>\$ 1,635,380</u>
2.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	\$ -	\$ 2,350,400
減：發行成本	-	20,261
減：99年8月減資銷除	-	470,588
合 計	<u>\$ -</u>	<u>\$ 1,859,551</u>

本銀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業已依照章程估列丙種特別股負債利息分別為\$0 及\$130,000。

本銀行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代行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本銀行章程以配合收回丙種特別股，業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到期收回，並認列丙種特別股負債利息\$2,364,620。

資本公積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取得子公司股				其		他		
	庫藏股交易	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之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員 工認股權	海外可轉換 金融債券轉 換股本	認股權一 丙種特別股	已失效特別股 認股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7,873	\$ 108	\$ -	\$ -	\$ 37,057	\$ 871,770	\$ 1,859,551	\$ -	\$ 2,886,359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	-	3,905	-	-	-	-	-	3,905
調整	-	-	-	-	-	-	(1,859,551)	1,859,551	-
特別股認股權失效	\$ 117,873	\$ 108	\$ 3,905	\$ -	\$ 37,057	\$ 871,770	\$ -	\$ 1,859,551	\$ 2,890,26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7,282	\$ 108	\$ -	\$ 130,885	\$ 36,896	\$ -	\$ 1,859,551	\$ -	\$ 2,134,72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	117	-	-	-	-	1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161)	161	-	-	-	-
員工放棄認股權	-	-	-	(130,841)	-	-	-	-	(130,84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871,770	-	-	871,77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10,591	-	-	-	-	-	-	-	10,59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7,873	\$ 108	\$ -	\$ -	\$ 37,057	\$ 871,770	\$ 1,859,551	\$ -	\$ 2,886,359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面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本銀行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依據金管會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690 號函規定，本銀行倘擬以現金分配予股東時應先函報金管會核准；另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特別股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銀行章程規定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依銀行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後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視業務狀況酌於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銀行於分配以前年度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令、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及按持股比例計算子公司持有本銀行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發布，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銀行分別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依章程決議配發丙種特別股現金股息\$130,000，另分別決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29,706	\$ 487,56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8,37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4,267	-	\$ 0.22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115,631	-	0.40

上述普通股配發之每股股利超過丙種特別股之每股股息，超過部分，丙種特別股與普通股按每股 1：1 之比例參加分配。

本銀行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其他權益項目

(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620)	(\$ 1,8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40	(3,3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16,837)	577
期末餘額	(\$ 19,017)	(\$ 4,620)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80,289)	\$ 89,8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91,839	(94,2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利益重分類至損益	(78,746)	(175,90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未實現利益	(2,285)	-
期末餘額	<u>\$ 130,519</u>	<u>(\$ 180,289)</u>

(三)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70)	(\$ 2,238)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利率交換	220	2,491
現金流量避險相關所得稅	(50)	(423)
期末餘額	<u>\$ -</u>	<u>(\$ 170)</u>

(四)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	\$ -
與待出售直接相關之未實現利益	2,285	-
處分待出售資產	(2,285)	-
期末餘額	<u>\$ -</u>	<u>\$ -</u>

(五)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3,862	\$ 4,488
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3,015)	(626)
期末餘額	<u>\$ 847</u>	<u>\$ 3,862</u>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3,074,426	\$ 3,153,45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100,253)	6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07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4,828
非控制權益應收大眾證券之現金股利	-	(68,397)
庫藏股買回	(75,222)	-
非控制權益減少	(2,898,951)	-
期末餘額	<u>\$ -</u>	<u>\$ 3,074,426</u>

庫藏股票(普通股，股數為仟股)

民國 106 年度相關資訊：無。

民國 105 年度庫藏股變動如下：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收回原因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帳面餘額	股 數	帳面餘額	股 數	帳面餘額	股 數	帳面餘額
子公司持有 本銀行股票	1,743	\$ 13,102	-	\$ -	(1,743)	(\$ 13,102)	-	\$ -

上述子公司大眾證券持有本銀行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該等庫藏股票不得參與本銀行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另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子公司大眾證券參與本銀行股份轉換後，於資產負債日，持有最終母公司元大金控股票計 2,305 仟股，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面成本及市價分別為 \$27,197 及 \$27,658。

三十、股份給付基礎

(一)民國 100 年 1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銀行員工認股權及其加權平均執行價格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新台幣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53,102	\$ 10.0
本期放棄	-	-	(53,102)	10.0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新台幣元)	\$ -	-	\$ -	-

本銀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皆為 \$0。

(二)民國 100 年底本銀行陸續延聘特定經理人而提供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銀行員工認股權及其加權平均執行價格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新台幣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7,900	\$ 11.9
員工放棄	-	-	(7,850)	11.9
本期逾期失效	-	-	(50)	10.0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新台幣元)	\$ -	-	\$ -	-

對於此獎酬計畫本銀行於評估認股權人未來留任機率後分別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為\$0 及\$11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逾期、離職或經調減而失效之獎勵認股權分別為\$0 及\$40。

(三)員工認股權之條件變更

本銀行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與元大金控簽訂股份轉換契約，並經金管員會核准在案。爰為維護本銀行員工認股權之既得人員權益，本銀行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業與該等人員簽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放棄同意書」及「庫藏股股票認購權變更條件同意書」，以獎勵金發放方案取代原獎勵酬勞計畫。本銀行因員工放棄認股權所給付之獎勵金減除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之差額\$78,853 認列為當期損益（帳列員工福利費用）。

三十一、利息淨(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806,340	\$ 6,992,30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148,999	912,222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91,359	215,00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12,195	104,790
應收承購款利息收入	41,546	33,061
其他利息收入	119,055	134,997
小計	8,419,494	8,392,381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2,608,701	2,190,369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214,198	540,504
丙種特別股負債利息費用	2,364,620	130,000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54,920	46,823
附買回票券負債利息費用	18,965	7,601
其他利息費用	4,122	11,490
小計	5,265,526	2,926,787
合計	\$ 3,153,968	\$ 5,465,594

三十二、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手續費收入	\$ 715,919	\$ 1,130,726
信託業務收入	819,942	592,706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465,563	488,731
放款手續費收入	360,465	461,390
保證手續費收入	99,649	135,470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53,999	70,275
其他手續費收入	107,574	113,819
小計	<u>2,623,111</u>	<u>2,993,117</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259,295	266,142
跨行手續費用	50,886	45,797
信託手續費用	6,708	6,601
其他手續費費用	37,634	35,221
小計	<u>354,523</u>	<u>353,761</u>
合計	<u>\$ 2,268,588</u>	<u>\$ 2,639,356</u>

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銀行及子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銀行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十三、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84,366,187	\$ 1,352,430,22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84,795,063)	(1,352,279,096)
淨(損)益	<u>(\$ 428,876)</u>	<u>\$ 151,125</u>

三十四、其他什項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賣回利益	\$ -	\$ 177,830
其他	31,965	31,710
合計	<u>\$ 31,965</u>	<u>\$ 209,540</u>

三十五、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 33,915)	(\$ 21,678)
租金收入	6,349	5,640
待結轉呆帳有關費用	(22,386)	(17,004)
清理懸帳收入	3,718	1,259
其他金融資產淨利益	19,500	21,123
其 他	35,221	(28,630)
合 計	<u>\$ 8,487</u>	<u>(\$ 39,290)</u>

三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2,440,975	\$ 2,493,956
勞健保費用	199,189	206,15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2,798	108,728
確定福利計畫	(169,790)	29,962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117
離職福利	729,882	735,7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3,681	168,362
合 計	<u>\$ 3,466,735</u>	<u>\$ 3,743,067</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327 人及 2,806 人。

大眾銀行

- (一) 依章程規定，本銀行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配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
- (二) 本銀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865 及 \$24,500；董監酬勞估列皆為\$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考量累積虧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三)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四) 本銀行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七、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73,084	\$ 67,889
非營業資產折舊費用	384	536
小計	73,468	68,425
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5,452	86,486
其他遞延攤銷費用	76,586	96,642
小計	152,038	183,128
合計	\$ 225,506	\$ 251,553

三十八、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	\$ 450,110	\$ 507,338
稅捐	426,852	492,736
廣告及業務宣導費	46,466	104,238
佣金代理費	47,794	168,596
修繕費	107,957	98,375
保險費	89,237	103,346
郵電費	96,022	89,026
勞務費	51,615	96,537
水電費	49,897	48,794
其他	344,600	306,888
合計	\$ 1,710,550	\$ 2,015,874

三十九、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412	\$ 30,4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535)	(30,063)
本期所得稅總額	19,877	3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49,938	669,066
所得稅費用	\$ 769,815	\$ 669,42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837	(\$ 577)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位之損益	50	42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86	(13,371)

(二)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454	\$ 364,67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39,251	259,64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3,789)	(210,517)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5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535)	(30,06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3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47,434	272,7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9,815</u>	<u>\$ 669,424</u>

(三)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轉列 待出售資產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13,104	(\$ 313,104)	\$ -	\$ -	\$ -	\$ -
未實現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11,620	(11,620)	-	-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03,757	(182,996)	(12,986)	(7,775)	-	-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16,837	-	(16,837)	-	-	-
可供抵用之虧損 扣抵	130,596	(130,596)	-	-	-	-
其他	114,951	(114,153)	(50)	(748)	-	-
小 計	<u>790,865</u>	<u>(752,469)</u>	<u>(29,873)</u>	<u>(8,523)</u>	<u>-</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2,531)	2,531	-	-	(19,321)	(19,321)
合 計	<u>\$ 788,334</u>	<u>(\$ 749,938)</u>	<u>(\$ 29,873)</u>	<u>(\$ 8,523)</u>	<u>(\$ 19,321)</u>	<u>(\$ 19,321)</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68,022	(\$ 54,918)	\$ -	\$ 313,104
未實現衍生工具評價損益	-	11,620	-	11,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7,983	102,403	13,371	203,75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260	-	577	16,837
可供抵用之虧損扣抵	904,440	(773,844)	-	130,596
其他	78,328	37,046	(423)	114,951
小 計	1,455,033	(677,693)	13,525	790,8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衍生工具評價利益	(9,105)	9,105	-	-
其他	(2,403)	(128)	-	(2,531)
小 計	(11,508)	8,977	-	(2,531)
合 計	\$ 1,443,525	(\$ 668,716)	\$ 13,525	\$ 788,334

(四) 本銀行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06 年度：無。

105年度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所	
	預計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6	核定數	\$ 743,090	\$ -	民國106年
97	核定數	430,365	405,242	民國107年
98	核定數	1,212,309	1,212,309	民國108年
99	核定數	92,537	92,537	民國109年
100	核定數	11,146	11,146	民國110年
104	申報數	1,469	1,469	民國114年
105	預計數	1,001	1,001	民國115年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截至民國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432,352

(七) 因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

訊。

(八)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4,375，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8.58%。

四十、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業主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利	(\$ 0.13)	\$ 0.45
歸屬於業主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0.05)	-
歸屬於業主之本期淨(損)利	<u>(\$ 0.18)</u>	<u>\$ 0.45</u>
	106年度	105年度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業主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利	(\$ 0.13)	\$ 0.45
歸屬於業主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0.05)	-
歸屬於業主之本期淨(損)利	<u>(\$ 0.18)</u>	<u>\$ 0.45</u>

本銀行民國 105 年度可轉換特別股具反稀釋效果，是以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歸屬於本銀行業主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業主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利	(\$ 489,102)	\$ 1,490,714
歸屬於業主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172,157)	(10,25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歸屬於業主之本期淨(損)利	<u>(\$ 661,259)</u>	<u>\$ 1,480,455</u>

股 數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期初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3,637,241	2,789,079
加：104年度無償配股追溯調整股數	-	111,563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轉換追溯調整股數	-	384,400
減：庫藏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	(396)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u>3,637,241</u>	<u>3,284,646</u>

四十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停車位、公務車及自動櫃員機座落地點等，租賃期間為1年至10年，按年、按月或半年支付租金。

下表為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 251,048	\$ 288,10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91,262	379,739
超過5年	34,779	55,705
合 計	<u>\$ 777,089</u>	<u>\$ 723,549</u>

四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元大金控。

(二)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u>
和馨建設(股)公司(和馨建設)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本銀行董事長之近親
光陽工業(股)公司(光陽工業)、	主要管理階層—本銀行之董事(註二)
弘光投資(股)公司(弘光投資)	
亞洲碳素(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兄弟公司(註一)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兄弟公司(註一)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兄弟公司(註一)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兄弟公司(註一)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兄弟公司(註一)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同一集團之企業(註一)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企業(註一)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企業(註一)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之企業(註一)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一集團所管理之基金(註一)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一集團所管理之基金(註一)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一集團所管理之基金(註一)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 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 投資企業等(註一)

註一：本銀行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元大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自股權轉換日起與上述交易對象為關係人。

註二：光陽工業與弘光投資自本銀行成為元大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後，已非關係人。

(三)重大關係人交易

本銀行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銀行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衍生工具交易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 (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註)	結構型商品	102.03.04~ 114.05.05到期	\$ 34,347	\$ 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 (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註)	結構型商品	106.05.31~ 114.09.02到期	\$ 61,055	\$ 3,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0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股)公司	資產交換 合約	106.10.15到期	18,000	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
元大期貨 (股)公司	期貨合約	-	-	48,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24

註：每戶交易金額均未超過該類交易金額之10%。

2. 放款、保證款項及存款

(1) 放款

請詳附表七。

(2) 存款

<u>106年12月31日</u>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
存款			
同一集團所管理之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 3,800,000	1.09%	0.36~0.60
其他(每戶均未超過存款總額 1%)	4,611,252	1.32%	0.00~6.25

105年12月31日

存款			
其他(每戶均未超過存款總額 1%)	\$ 5,741,568	1.53%	0.00~6.82

上述關係人於本銀行之存款產生相關利息費用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利息 費用%	金額	佔利息 費用%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 9,386	0.18	\$ 6,953	0.23
其他	25,758	0.49	19,281	0.65

根據銀行法規定，本銀行除消費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

得對關係人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 期貨交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股)公司	\$ -	\$ 3,580
超額保證金(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股)公司	\$ -	\$ 33,923

以上關係人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4. 借券保證金-存出(帳列存出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 -	\$ 10,514

5. 營業租賃

本銀行為營業需要向關係人承租房屋作為營業處所，茲將承租情形列示如下：

出租之關係人	營業處所所在地	押 金 (列 入 存 出 保 證 金)		租 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和馨建設	苓雅分行、博愛分行	\$ 250,000	\$ 250,000	\$ 4,930	\$ 4,930
兄弟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大樓8樓	1,452	-	8,727	-
元大證券(股)公司	大同大樓12樓	121	-	725	-

其他關係人係其主要階層為本銀行董事長之近親。

其他關係人和馨建設之租金係以設算押金息支付之。

上述租賃均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6. 保險代理合約

本銀行與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簽訂保險代理合約，本銀行提供保單銷售之相關服務，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佣金收入(帳列手續費收入)分別為\$196,981及\$52,131，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應收佣金(帳列應收關係人款)為\$6,179及12,256。

7. 不動產交易

本銀行於民國 106 年 9 月出售待出售資產予元大證券，合約總價款為\$36,500，業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完成交割。

本銀行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自元大證券購買不動產及設備，合約總價款為\$2,928,000，帳列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8. 其他

- (1)元大金控持有本銀行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面額計2.45億美元，已於民國105年6月24日轉換為普通股736,599仟股。
- (2)元大金控持有本銀行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已於民國105年8月執行賣回權，賣回債券面額計1.05億美元，賣回利益計\$177,830(帳列其他什項收入)，此筆款項於民國105年11月9日付訖。
- (3)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因元大金控持有本銀行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所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0及\$39,980，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元大金控皆未持有本銀行之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
- (4)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元大金控持有本銀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分別為0仟股及188,235仟股，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銀行認列丙種特別股負債利息分別為\$2,364,620及\$130,000。
- (5)本銀行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代行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本銀行章程以配合收回丙種特別股，業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到期收回。
- (6)本銀行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17,765,300 股，交易總價為\$1,081,729(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業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取得主關機關之核准，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交割。
- (7)本銀行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與元大銀行合併，為因應合併作業，將本銀行之中央銀行甲戶餘額轉至元大銀行中央銀行甲戶，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關係人款為\$8,546,018。

(四)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5,082	\$ 247,681
退職後福利	2,950	4,78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22	56
股份基礎給付	-	74
合 計	\$ 128,454	\$ 252,59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所述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重大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受託代收款項	\$ 7,742,286	\$ 8,731,902
受託代放款項	7,742,286	8,731,902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29,732	40,088
應付保證票據	224,200	316,100
信託資產	65,742,667	58,052,583
保管有價證券	1,079,305	7,690,979

(二)依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本銀行信託帳之資產負債、信託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u>信託資產</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749,102	\$ 695,836
金融資產		
債券	8,827,370	7,675,786
基金	44,677,688	42,425,458
不動產信託	11,488,507	7,255,503
	<u>\$ 65,742,667</u>	<u>\$ 58,052,583</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 54,254,160	\$ 50,797,080
不動產信託	11,488,507	7,255,503
	<u>\$ 65,742,667</u>	<u>\$ 58,052,583</u>

2. 信託財產目錄

<u>投資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749,102	\$ 695,836
短期投資		
債券	8,827,370	7,675,786
基金	44,677,688	42,425,458
不動產信託	11,488,507	7,255,503
	<u>\$ 65,742,667</u>	<u>\$ 58,052,583</u>

3. 信託帳之損益表

	106年度	105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275	\$ 915
已實現資本利得	-	2,418
	<u>1,275</u>	<u>3,33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u>32,091</u>	<u>26,585</u>
稅前淨損	(30,816)	(23,252)
所得稅費用	(74)	(28)
稅後淨損	<u>(\$ 30,890)</u>	<u>(\$ 23,280)</u>

上列短期投資屬「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基金	\$ 134,056	\$ 84,517
債券	80,861	72,010

(三)重要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採購電腦設備、軟體、網路系統及裝潢工程等總價款分別為\$165,749 及\$25,766，並分別已付價款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完工程	\$ 37,150	\$ 420
預付設備款	<u>32,498</u>	<u>7,991</u>
合計	<u>\$ 69,648</u>	<u>\$ 8,411</u>

或有負債

(一)SINO UNITED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PLOSA INTERNATIONAL CO., LTD. 兩公司因與本銀行從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對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簡稱「TRF」)平倉損失有所爭執，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本銀行應返還其交易損失(先位聲明：美金 3,123 仟元及其利息、備位聲明：美金 1,445 仟元及其利息)，本銀行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獲本案第一審勝訴判決。

(二)本銀行分別與 SPM(BVI)CO., LTD. 及其關係戶 HYC CO., LTD. (下稱「SPM 及 HYC 公司」)從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嗣因 SPM 及 HYC 公司於交易產生虧損，遂於民國 106 年 2 月對與本銀行民國 102 至 105 年從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共同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主張本銀行應賠償美金 8,659 仟元及其利息，仲裁庭於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做出仲裁判斷駁回 SPM 及 HYC 公司之請求，民國 106 年 10 月 SPM 及 HYC 公司對本銀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民事訴訟，本案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四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銀行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與元大銀行合併，請詳附註一之說明。

四十五、資本風險管理

(一)資本管理概述與目標

本銀行之資本管理以達到法定資本適足率為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就本銀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分析，確保於資本適足之條件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均衡、資源有效運用與股東價值增加之目標。

(二)資本管理程序

本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係依據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進行資本適足評估，各類風險資本計提方法，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資產證券化係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本銀行風險控管處轄下之風險管理部定期提出資本適足率監控報告，對各類風險暴險狀況及合格自有資本分析說明資本適足率變動情形並監控銀行之資本適足性。每年定期提出資本適足性評估報告（ICAAP Report），透過不同衡量方法及風險性指標，以評估本銀行風險承擔對資本之可能影響。

除以符合監理機關最低資本要求外，為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董事會訂有各項風險容忍度。風險控管處透過監控各項風險指標，監控資本適足率及風險變化，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呈報，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內。

（以下空白）

(三)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銀行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結果。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39, 556, 966	\$ 38, 877, 9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1, 654, 724
	第二類資本		5, 734, 709	7, 743, 212
	自有資本		45, 291, 675	48, 275, 86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40, 693, 614	307, 735, 560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346, 004	587, 119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6, 409, 645	17, 101, 40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1, 598, 888	12, 530, 9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79, 048, 151	337, 954, 999	
資本適足率		16. 23%	14. 2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 18%	11. 5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 18%	11. 99%	
槓桿比率		8. 64%	8. 00%	

說 明：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金管會 103 年 1 月 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金管會 106 年 11 月 1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5770 號令修正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十六、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應付金融債券	<u>\$10,500,000</u>	<u>\$10,828,157</u>	<u>\$11,880,000</u>	<u>\$12,297,811</u>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的公司債公允價格或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法估計其公允價值，屬第二等級。

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包含部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其帳面價值趨近於目前之公允價值。
- (3) 其他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銀行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餘金融工具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4) 存款及匯款交易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者，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者，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視為目前之公允價值。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的公司債公允價格或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以下空白)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等級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	\$ 24,403,992	\$ -	\$ 24,403,992
債券投資	1,800,340	1,236,138	-	3,036,4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3,172,371	-	43,172,371
國庫券	-	151,961	-	151,961
可轉讓定期存單	-	73,943,117	-	73,943,117
合 計	<u>\$ 1,800,340</u>	<u>\$142,907,579</u>	<u>\$ -</u>	<u>\$144,707,919</u>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2,057,532</u>	<u>\$ -</u>	<u>\$ 2,057,532</u>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外匯換匯合約	\$ -	\$ 881,428	\$ -	\$ 881,428
利率交換合約	-	7,937	1,421,560	1,429,497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346,399	-	346,399
換匯換利合約	-	6,211	-	6,211
合 計	<u>\$ -</u>	<u>\$ 1,241,975</u>	<u>\$ 1,421,560</u>	<u>\$ 2,663,535</u>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6,627	\$ 1,421,560	\$ 1,428,187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329,125	-	329,125
外匯換匯合約	-	278,375	-	278,375
換匯換利合約	-	36,420	-	36,420
合 計	<u>\$ -</u>	<u>\$ 650,547</u>	<u>\$ 1,421,560</u>	<u>\$ 2,072,107</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	\$ 29,802,997	\$ -	\$ 29,802,997
債券投資	4,251,813	1,863,516	-	6,115,329
基金受益憑證	422,180	-	-	422,180
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	550,141	-	-	550,14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8,768	-	-	8,768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336	-	199,3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9,725,134	-	39,725,134
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	49,619	-	-	49,619
國庫券	-	1,162,793	-	1,162,793
可轉讓定期存單	-	36,732,608	-	36,732,608
合 計	<u>\$ 5,282,521</u>	<u>\$109,486,384</u>	<u>\$ -</u>	<u>\$114,768,905</u>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非避險	\$ 33,916	\$ -	\$ -	\$ 33,916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776,406	-	4,776,406
合 計	<u>\$ 33,916</u>	<u>\$ 4,776,406</u>	<u>\$ -</u>	<u>\$ 4,810,322</u>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合約	\$ -	\$ 112,988	\$ 1,494,407	\$ 1,607,395
外匯換匯合約	-	967,684	-	967,684
利率交換合約	-	92,172	1,798,737	1,890,909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157,882	-	157,882
資產交換合約	-	-	200	200
換匯換利合約	-	12,246	-	12,246
期貨合約	48,824	-	-	48,824
合 計	<u>\$ 48,824</u>	<u>\$ 1,342,972</u>	<u>\$ 3,293,344</u>	<u>\$ 4,685,140</u>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108,259	\$ 1,798,738	\$ 1,906,997
賣出選擇權合約	-	110,489	1,494,381	1,604,870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19,891	-	19,891
外匯換匯合約	-	122,388	-	122,388
換匯換利合約	-	638	-	63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220	-	220
合 計	<u>\$ -</u>	<u>\$ 361,885</u>	<u>\$ 3,293,119</u>	<u>\$ 3,655,004</u>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資產				
待出售資產	<u>\$ -</u>	<u>\$ 35,451</u>	<u>\$ -</u>	<u>\$ 35,451</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民國106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總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衍生工具	\$ 3,293,344	(\$ 532,521)	\$ -	\$ -	\$ -	(\$ 1,339,263)	\$ -	\$ 1,421,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衍生工具	\$ 3,293,119	(\$ 1,764,402)	\$ -	\$ -	\$ -	(\$ 107,157)	\$ -	\$ 1,421,560

民國105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總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衍生工具	\$ 8,828,076	(\$ 4,693,636)	\$ -	\$ 41,898	\$ -	(\$ 882,994)	\$ -	\$ 3,293,3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2,337,650	(77,630)	-	-	-	(2,260,020)	-	-
合計	\$ 11,165,726	(\$ 4,771,266)	\$ -	\$ 41,898	\$ -	(\$ 3,143,014)	\$ -	\$ 3,293,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衍生工具	\$ 8,831,777	(\$ 5,269,684)	\$ -	\$ 17,063	\$ -	(\$ 286,037)	\$ -	\$ 3,293,119

上述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其產生之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2,321,640及\$2,394,460；帳上仍持有之負債其產生之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2,525,493)及(\$1,905,901)。

上述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其產生之評價(損)益金額皆為\$0。

3. 第2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票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的票券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債券投資	市價評估法：採用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可轉讓定期存單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的契約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庫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的契約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彭博資訊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與重定價利率分別做債券評價與衍生工具評價。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的條件與可以反映發行人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做債券評價。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的重定價利率和預估的遠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合約所訂匯率和重定價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模型評價法：使用合約所訂的評價條件，並採用彭博資訊提供信用違約交換計算器的ISDA公允價值模型做評價。
待出售資產	
不動產	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

4. 公允價值調整－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 (1)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

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銀行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2) 借方評價調整 (D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銀行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銀行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銀行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在本銀行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計算 CVA。反之，以本銀行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銀行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銀行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 DVA。

5.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資產交換合約	採用彭博資訊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與重定價利率分別做債券評價與衍生工具評價。
選擇權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
利率交換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

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相關資訊：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映於本期損益		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6年度</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u>105年度</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	(\$ 5)	\$ -	\$ -

本銀行及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 1 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及票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金融資產類別	105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996,135	\$ 2,007,10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57,006	1,688,2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613,064	1,476,389

(四)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子公司大眾證券之非受託買賣營業證券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符合互抵條件，因此於資產負債表中將非受託買賣營業證券之應收帳款總額抵銷非受託買賣營業證券之應付帳款總額後之淨額列報。

本銀行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 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註一)		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663,535	\$ -	\$ 2,663,535	(\$ 679,125)	(\$ 1,038,544)	\$ 945,866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註一)		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072,107	\$ -	\$ 2,072,107	(\$ 679,125)	(\$ 881,261)	\$ 511,72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 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註一)		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685,140	\$ -	\$ 4,685,140	(\$ 1,270,199)	(\$ 787,922)	\$ 2,627,019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註一)		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654,784	\$ -	\$ 3,654,784	(\$ 1,270,199)	(\$ 2,112,165)	\$ 272,420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 協議	5,171,753	-	5,171,753	(5,029,530)	-	142,223
總計	\$ 8,826,537	\$ -	\$ 8,826,537	(\$ 6,299,729)	(\$ 2,112,165)	\$ 414,643

註一：互抵之相關金額係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五) 現金流量避險

本銀行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另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請詳附註二十九。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 險工具之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公 允 價 值		現金流量預	預期於損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產生期間	表認列期間
次順位金融 債券	利率交換 合約	\$ 200,000	\$ -	(\$ 220)	104.04~ 106.01	104.04~ 106.01

四十七、質抵押資產

除附註十所述外，下列子公司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不包括質抵押予本銀行）及票券公司作為短期融資額度及保證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列入受限制資產項下)	\$ -	\$ 45,000
開放式基金(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	422,18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269,786
	\$ -	\$ 736,966

四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本銀行

(一) 概 述

本銀行依董事會核定風險策略，訂定適切風險管理機制及各項風險容忍限額，以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本行於從事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各項

風險，確保在健全風險管理制度與資本適足下，追求風險與報酬之合理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為強化風險管理機能，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及監督本行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為有效執行風險管理程序，於總經理轄下設有風險控管經理人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及營運持續管理委員會等各委員會，審議管理各風險相關議題。於總行設置專責獨立之風險控管處，依風險範疇，轄下設有法金信用風險管理部、個金信用風險管理部、債權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執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重大風險之管理，監控整體銀行之資本適足率，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說明如下：

(1) 表內項目

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

(2) 表外項目

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銀行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策略，建立適切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管理機制，在可承受風險水準下，追求利潤及股東價值之極大化。

(2)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胃納及業務利潤目標，制定各事業處各項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限額，以為各產品業務或資產組合之管理依據。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A. 建立授信資產組合最適化管理，推動授信風險訂價、適切之呆帳提存政策，並有效降低授信資產組合集中度風險。

B. 落實獨立授信審核機制，有效執行貸放（交易）前風險辨識與衡量，貸放（交易）後定期覆審及資產品質監控。

C. 提昇信用風險管理數量化能力，如改善法人金融信用評等制度與個人金融之評分卡的精確度，以增進信用風險管理量化能力，有效降低風險。

D. 強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評估信用風險之暴險狀況、資產組合之品質變動趨勢，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以適時調整本銀行信用風險部位。

3.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本銀行為確保各項業務經營所衍生之信用風險均控制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於業務管理手冊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

(1) 新商品與業務

推出前均依內部作業規定進行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2) 複雜性授信業務（如融資收購授信 Leveraged Buyout 等）

另訂定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加強監控與管理。

本銀行各項業務經營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均依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謹就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其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訂定「不良授信之催收及管理作業準則」、「大眾銀行債權管理授權準則」、「大眾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銀行授信業務經營，依據業務之特性、規模、對象、複雜程度等風險因素進行信用風險衡量，依信用品質劃分信用評等，進行差異化風險管理。

a. 法人金融業務

本銀行訂定「企業金融授信戶信用評等辦法」以為審核內部信用評等之依據，依風險程度核予第1等（最低風險）至第8等（最高風險），透過專家意見方式審查各授信戶之評等等級，其後亦不定期檢視授信戶風險變化，動態調整該評等等級。

b. 個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之小額信貸及信用卡產品係依據進件評分卡進行風險衡量，並以各評分區間及其預期損失率作為額度核給評估並參酌調整。此外，亦透過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每季進行模型監控與驗證，以確保風險衡量之精確及有效性。現金卡產品係依核予之額度大小作為信用風險高低之分類依據。

對於個人金融房貸產品之評估風險聚焦於承作擔保品多集中於人口密集、公共設施完善之大型都會區。並且房屋價格相對平穩，其未來之發展性及處分容易性亦較佳，基於前述情況區分擔保品座落區域、使用狀況、估價淨值之不同及客戶還款能力之評估而制定不同之貸款成數，以為授信風險之管控。另就借款人部分則首重償債能力（收入負債比），並區隔非屬於一般受薪階級（如自營商等）之客層，則訂定相對嚴謹授信承作條件規範。

(2) 拆借銀行同業

本銀行訂定「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及「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額度表」依金融機構於國內外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與相關信用資訊，並考量該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狀況與本銀行風險承受能力，依其信用風險等級核予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對主要往來金融同業其同業拆借額度不符該額度表者，則依個案授信申請程序進行額度審查與核准。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訂定「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及「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額度表」，依債務工具之發行人或保證人於國內外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與相關信用資訊，並考量該發行人或保證人信用風險狀況與本銀行風險承受能力，依其信用風險等級核予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對債務工具投資額度不符該額度表者，則依個案授信申請程序進行額度審查與核准。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銀行訂定「金融同業額度設立暨管理準則」，對交易對手為金融機構者，依該金融機構國內外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與相關信用資訊，並考量該金融機構淨值規模與本行風險承受能力，依其信用風險等級給予不同之交割前信用風險額度；並依「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對不同信用風險等級設立信用抵減措施，如市價損失信用風險限額（Threshold Amount），以進行保證金或合格擔保品之追補；並為降低交割前風險與交割風險，個別議約時宜簽署淨額結算合約條款，以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對主要往來金融同業其衍生金融工具額度逾該辦法者，應比照授信程序進行額度審查與核准。

對非金融機構之交易對手依授信程序進行額度審查與核准，並依「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設立交割前風險額度與市價評估損失限額（Loss Limit），以進行金融交易之潛在暴險與市價評估未實現損失之控管。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為降低授信業務經營所衍生之信用風險，有效控管授信對象／交易對手違約時產生之損失，本銀行依風險程度、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或部位評價損失情形，向授信對象／交易對手徵提適當之保證金或擔保品，以有效抵減信用風險。

本銀行對擔保品種類、貸款成數、估價方法與重新鑑估或市價評估之頻率及擔保覆蓋率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擔保品的風險抵減效果。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銀行著重信用風險集中度之控管，除遵循法定之授信限額規定外，另分別依授信對象之信用評等、國家別、行業別、集團企業別、股票擔保授信及特定產品（如融資收購授信）等訂定信用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各類信用風險之情形與暴險部位之集中度。

A.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

為強化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集中度管理，本銀行訂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管理準則」，依授信對象信用評等訂定各別風險限額，以有效控管集中度風險。

B. 國家風險限額

為分散國家別風險，本銀行訂立「境外國家風險限額管理準則」，每年依據各國家其合格外部評等機構(如 S&P's, Moody's, Fitch)等評等機構核予個別國家之外幣長期債信評等、本銀行淨值與個別國家之國民生產毛額(GDP)核配國家風險額度。涵蓋業務項目包括授信、衍生工具、拆放銀行同業及債務工具投資。

C. 行業別風險限額

為加強對同一行業別信用風險管理，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銀行訂定「產業風險集中度控管準則」，每年依據既有產業集中情形，並考量本銀行擁有之資本適足率水準與可承受之合理風險能力，在分散產業風險之前提下，擬訂各產業限額，以維持資產品質，健全經營基礎。涵蓋業務項目包括授信、衍生工具、拆放銀行同業及債務工具投資。

D. 集團別風險限額

本銀行為有效管理集團別信用風險集中度，訂定「大眾銀行集團企業信用風險限額控管準則」，建立內部集團企業信用評等，並依信用評等等級與本行淨值，設立不同信用風險管理限額，落實集團企業信用風險分級管理制度。

E. 股票授信限額

考量授信資產組合分散性與股票處分流動性與市價波動性，本銀行訂定「大眾商業銀行股票質押授信限額管理政策」與「大眾商業銀行股票質押授信預警辦法」，對以股票為主要償還來源之授信，設立資產組合上限與預警管理機制；另亦對單一股票設立單一個股承作股數占其已發行股份總數限額，以健全股票授信資產。

(3) 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對金融商品交割前暴險採用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合約方式，降低本銀行的暴險額。

(4) 外部保證

對於部分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則透過政府核准設立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增加債權保障與風險抵減效果。

(5) 信用風險規避或抵減有效性管理

為確保與監控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有效性，透過持續性的信用風險期中管理機制，如透過「法人金融帳戶管理作業規定」定期檢視授信戶信用狀況，以掌握授信戶財務、營運與擔保品之變化，或由專責之交易查核部門，監控授信戶之風險變化，或列入應予

觀察授信戶（Developing Account）檢討，適時調整暴險部位，必要時移轉其信用風險或加徵提擔保品或外部信用保證，以確保信用風險規避或抵減有效。

5. 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銀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額外揭露表外承諾及保證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3,430,964	\$	17,358,70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2,107,624		62,471,10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50,561		695,481	
各類保證款項	8,234,855		15,700,381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淨額交割總約定對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其他	\$ 116,015	\$	-	\$ 116,015
貼現及放款	168,491,131		-	168,491,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8,514		679,125	2,767,639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7,357		-	27,357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2,877,732		-	2,877,732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其他	\$ 118,720	\$	-	\$ 118,720
貼現及放款	181,473,703		-	181,473,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5,534		1,270,199	3,575,733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4,786		-	44,786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4,638,113		-	4,638,113

註：擔保品價值除現金項目以現值表達，餘係採擔保品放款值分配金額。

6.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等。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等各項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對象別、地區別及產業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最大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對象別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金額</u>	<u>%</u>
民營企業	\$ 111,429,634	43.41
公營企業	149,240	0.06
自然人	145,090,485	56.52
非營利團體	33,297	0.01
合 計	<u>\$ 256,702,656</u>	<u>100.00</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金額</u>	<u>%</u>
民營企業	\$ 150,443,060	49.59
自然人	152,911,558	50.41
非營利團體	671	-
合 計	<u>\$ 303,355,289</u>	<u>100.00</u>

(2)地區別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金額</u>	<u>%</u>
國內	\$ 212,581,123	82.81
亞洲地區	21,022,161	8.19
美洲地區	14,534,120	5.66
歐洲地區	624,677	0.24
其他地區	7,940,575	3.10
合 計	<u>\$ 256,702,656</u>	<u>100.00</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金額</u>	<u>%</u>
國內	\$ 255,324,389	84.17
亞洲地區	19,977,082	6.59
美洲地區	16,966,759	5.59
歐洲地區	586,324	0.19
其他地區	10,500,735	3.46
合 計	<u>\$ 303,355,289</u>	<u>100.00</u>

(3)產 業 別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金額</u>	<u>%</u>
私人	\$ 145,090,485	56.52
製造業	35,710,087	13.91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43,218,500	16.84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3,060,918	5.09
其他	19,622,666	7.64
合 計	<u>\$ 256,702,656</u>	<u>100.00</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金額</u>	<u>%</u>
私人	\$ 152,908,364	50.41
製造業	58,967,571	19.44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45,815,197	15.1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6,656,303	5.49
其他	29,007,854	9.56
合 計	<u>\$ 303,355,289</u>	<u>100.00</u>

7. 本銀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及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之信用風險等級，風險由低至高依序為優、佳、可接受及其他，各信用品質等級分類之定義茲說明如下：

- 優：債務履約能力強，存在較低之違約機率或預期損失；
- 佳：債務履約能力適足，但可能因不利之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其債務履約能力；
- 可接受（住宅抵押貸款）：相較於其他債務人，其債務履行能力有待加強；然其擔保品之第二償債來源仍屬允當。
- 可接受／其他（住宅抵押貸款以外之產品）：相較於其他債務人具較弱之債務履約能力，於不利之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之條件下，其債務履行能力稍嫌脆弱。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請詳附表五。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請詳附表六。

8. 本銀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銀行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法人金融業務	\$ 2	\$ -	\$ 2
個人信用貸款	3,340	3,834	7,174
信用卡業務	84,481	36,913	121,394
住宅抵押貸款	6,582	3,253	9,835
現金卡	281	165	446
微型企業	6	21	27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449,290	664,144	3,113,434
現金卡	11,127	3,629	14,756
微型企業	744	967	1,711
個人信用貸款	281,580	167,572	449,152
法人金融業務			
無擔保	3,623	-	3,62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法人金融業務	\$ 449	\$ -	\$ 449
個人信用貸款	2,946	3,315	6,261
信用卡業務	107,628	34,824	142,452
住宅抵押貸款	3,991	2,219	6,210
微型企業	8	-	8
現金卡	418	226	644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470,734	423,022	1,893,756
現金卡	16,589	4,769	21,358
微型企業	1,296	-	1,296
個人信用貸款	236,189	140,639	376,828
法人金融業務			
無擔保	127,053	-	127,053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銀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包含土地、房屋建築及有價證券等，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為\$0 及\$6,957（帳列其他雜項資產）。

擔保品於本銀行承受時沖減借戶之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雜項資產項目下。

10.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暨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請詳附表一。

11.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佔本期淨值比例
1	集團A不動產租售業	3,500,000	8.24
2	集團B不動產開發業	2,377,532	5.60
3	集團C不動產開發業	2,254,218	5.31
4	集團D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35,884	4.09
5	集團E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00,000	3.53
6	集團F機車製造業	1,442,400	3.40
7	集團G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1,393,902	3.28
8	集團H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332,959	3.14
9	集團I不動產開發業	1,271,078	2.99
10	集團J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000,000	2.35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佔本期淨值比例
1	集團A不動產租售業	3,500,000	8.03
2	集團B機車製造業	2,671,400	6.13
3	集團C不動產開發業	2,630,668	6.03
4	集團D不動產開發業	2,286,090	5.24
5	集團E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1,706,819	3.91
6	集團F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532,693	3.52
7	集團G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00,000	3.44
8	集團H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34,419	3.29
9	集團I建築工程業	1,063,336	2.44
10	集團J其他專門設計業	1,032,480	2.37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本銀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部位包含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交易；匯率風險部位指本銀行所持有之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部位。

2.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為市場風險管理之基本準則。

本銀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發展不同業務及各項市場風險管理之準則，規範各項金融商品及限額管理、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要點。

本銀行持有市場風險暴險依交易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由本銀行風險控管處控管。

3.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辨識與衡量

本銀行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新產品及各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交易簿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季並應計算交易簿之壓力損失，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2)監控與報告

本銀行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簿各項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交易簿各暴險部位、敏感度分析及各部位之損益，並確認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本行並訂有明確之通報程序，若部位或損失逾越董事會授權之限額，風險管理單位應依據規範呈報高階主管。

本銀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俾供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的金融工具。所稱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或因造市交易所產生之部位。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1)管理策略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將資本使用之效率最大化，也就是在有限的資本下追求最大獲利。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2)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為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規範。

(3)評價政策

若各金融商品市場存在公開的客觀市場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損益；若未能取得公允價格則採用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4)風險衡量方法

A. 計算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如利率變動 1 基本點對利率風險部位損益之影響，或以各 Greeks 衡量風險因子價格變動對選擇權部位價值之影響。

B. 風險管理單位計算於壓力情境下持有部位之最大潛在損失。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銀行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2)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訂定交易簿各投資組合授權可承作之利率商品，及設定 DV01 限額與停損限額呈報董事會核定，每日監控暴險是否逾越限額。

(3)風險衡量方法

A. 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係指利率上升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B. 每季以 ± 200 基點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極端利率變動之影響。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避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款、放款等產生之利率風險。

(1)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本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其中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部位管理應遵循之重要規範。

(2)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

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量差與期差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以利率敏感性監測銀行簿利率風險。

(3)管理程序

各業務單位於承做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銀行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除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6,023,542	17,649,090	10,607,542	24,932,197	329,212,371
利率敏感性負債	72,383,138	148,529,123	64,363,916	14,362,254	299,638,4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3,640,404	(130,880,033)	(53,756,374)	10,569,943	29,573,940
淨值					42,132,6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1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5,519,656	9,028,413	4,978,816	25,352,327	344,879,2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96,102,643	143,676,440	57,124,485	16,333,331	313,236,8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9,417,013	(134,648,027)	(52,145,669)	9,018,996	31,642,313
淨值					44,956,9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38

- A. 本表係填報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B.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C.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D.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94,748	90,956	39,419	429,725	1,854,8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739,829	229,138	751,596	20,385	1,740,9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554,919	(138,182)	(712,177)	409,340	113,900
淨值					8,51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5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37.4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45,709	104,415	25,545	260,451	2,036,1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25,244	239,699	817,073	31,015	2,213,0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520,465	(135,284)	(791,528)	229,436	(176,911)
淨值					(38,3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61.57

A. 本表係填報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B.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C.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D.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4,840,457	\$ 169,629,061
金融負債	214,715,023	224,108,1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4,001,554	251,003,053
金融負債	152,334,625	151,738,575

7.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銀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

(2)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變動之風險。

(3) 匯率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匯率風險，風險管理單位對外匯即期交易部位及外匯選擇權部位訂定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呈報董事會核定，每日監控暴險是否逾越限額。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風險來源主要為上市股票。

(2)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值衡量現貨部位之暴險。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風險，風險管理單位對權益證券部位訂定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呈報董事會核定，每日監控暴險是否逾越限額。

9.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1)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銀行之壓力測試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每季計算壓力損失。

(2)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風險管理單每日計算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

A. 利率風險

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下）移 1 個基點，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96 及 \$1,143，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增加）\$6,902 及 \$8,531。

B. 匯率風險

本銀行主要外幣部位為美元（USD），若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與其它匯率上升 1%，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3,278 及 \$2,665；USD／NTD 與其它匯率下跌 1%，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3,278 及 \$2,665。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證券價格升漲（下跌）1%時，則預計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0（\$0）及 \$250（\$247），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減少）\$0（\$0）及 \$0（\$0）。

D. 風險集中之匯率資訊

下表彙總本銀行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6年12月31日				
	USD	ZAR	CNY	AUD	HKD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9,615	\$ 98,041	\$ 223,937	\$ 96,375	\$ 49,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4,414	861,973	21,376	833,282	7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11,857	-	637,522	7,947,987	151,961
貼現及放款	37,781,360	-	293,322	-	4,714,531
應收款項	3,077,302	-	12,569	39,092	7,816
存出保證金	710,681	-	-	-	-
合計	<u>\$ 57,145,229</u>	<u>\$ 960,014</u>	<u>\$ 1,188,726</u>	<u>\$ 8,916,736</u>	<u>\$ 4,924,274</u>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096,315	\$ -	\$ -	\$ -	\$ -
存款及匯款	47,761,515	1,385,022	4,355,195	2,324,362	4,427,3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54,778	861,973	21,984	10,435	2,812
其他金融負債	6,525,817	7,044,079	728,813	352,770	-
應付款項	863,778	102,685	71,962	5,333	27,792
合計	<u>\$ 58,102,203</u>	<u>\$ 9,393,759</u>	<u>\$ 5,177,954</u>	<u>\$ 2,692,900</u>	<u>\$ 4,457,972</u>

註：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SD 兌換新台幣匯率：29.85；ZAR 兌換新台幣匯率：2.42；HKD 兌換新台幣匯率：3.82；AUD 兌換新台幣匯率：23.26；CNY 兌換新台幣匯率：4.58。

	105年12月31日				
	USD	ZAR	AUD	JPY	EUR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38,716	\$ 7,382	\$ 2,805	\$ 205,937	\$ 62,0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2,281	1,064,178	500,630	1,849	5,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94,628	651,060	9,893,635	-	-
貼現及放款	47,184,791	-	-	1,079,300	255,265
應收款項	9,939,353	32,561	85,901	1,190,902	102,766
存出保證金	2,106,040	-	-	-	54,948
合 計	\$ 74,935,809	\$ 1,755,181	\$ 10,482,971	\$ 2,477,988	\$ 480,848
<u>外幣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35,900	\$ 6,211	\$ 22,793	\$ -	\$ -
存款及匯款	67,341,747	1,256,626	2,123,744	1,188,137	1,197,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52,127	884,664	20,321	(2,013)	3,422
其他金融負債	4,939,417	6,807,264	304,473	-	-
應付款項	5,122,537	285,348	16,025	157,364	54,171
合 計	\$ 81,891,728	\$ 9,240,113	\$ 2,487,356	\$ 1,343,488	\$ 1,254,763

註：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SD 兌換新台幣匯率：32.27；ZAR 兌換新台幣匯率：2.37；EUR 兌換新台幣匯率：33.92；AUD 兌換新台幣匯率：23.31；JPY 兌換新台幣匯率：0.28。

(五)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為銀行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損失。引發前述情形之原因可能包含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資金緊俏，導致銀行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籌措充足資金。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行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於壓力狀態下，均有充足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 確認本行備有足以支應資金需求之可變現流動資產。
- (3) 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調整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之變現能力與資金來源的穩定性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行資金來源無虞。
- (4) 管理系統或模型應涵蓋影響銀行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營運及壓力情境下資金需求均能滿足。
- (5) 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流動性風險限額。
- (6) 除監控正常營運下之淨資金需求外，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評估於各壓力情境下之資金餘絀，確保銀行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以承受流動性風險衝擊。
- (7) 擬定適當之緊急應變計劃，並確保緊急應變計劃能有效因應流動性風險衝擊。

(8)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9)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本銀行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外匯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
- B.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
- C. 信用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D. 股權衍生工具：連結股價指數之利率交換合約。
- E. 商品衍生工具：商品選擇權及商品連結之利率交換合約。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下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以下空白)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1年	超過1年	合計
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67,902	\$ -	\$ -	\$ -	\$ -	\$ 4,567,90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23,488	1,124,392	1,652,108	1,846,070	2,513,318	8,059,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91,804	-	-	-	-	27,791,804
應收款項	13,568,125	2,879,646	1,256,149	1,071,239	190,018	18,965,177
貼現及放款	19,147,923	29,258,671	16,577,057	20,477,644	160,023,721	245,485,0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778,237	5,358,537	10,616,147	9,639,199	39,875,329	117,267,449
其他金融資產	20	5	8	28	1,548,747	1,548,808
存出保證金	881,326	-	-	-	503,946	1,385,272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217,176	230,445	286,271	419,555	1,158,754	2,312,201
合 計	<u>\$ 118,876,001</u>	<u>\$ 38,851,696</u>	<u>\$ 30,387,740</u>	<u>\$ 33,453,735</u>	<u>\$ 205,813,833</u>	<u>\$ 427,383,005</u>
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517,188	\$ 647,855	\$ 215,081	\$ 588,071	\$ 10,000	\$ 2,978,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901	2,057,532	-	-	-	2,094,433
應付款項	2,994,346	475,282	222,112	82,235	109,787	3,883,762
存款及匯款	49,225,329	53,884,181	69,949,507	87,946,384	89,202,023	350,207,424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500,000	10,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44,782	964,273	607,799	4,684,474	8,149,525	14,650,853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總額交割						
現金流出	136,006	124,419	202,166	410,631	1,161,984	2,035,206
合 計	<u>\$ 54,154,552</u>	<u>\$ 58,153,542</u>	<u>\$ 71,196,665</u>	<u>\$ 93,711,795</u>	<u>\$ 109,133,319</u>	<u>\$ 386,349,873</u>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1年	超過1年	合計
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52,796	\$ -	\$ -	\$ -	\$ -	\$ 6,552,79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286,657	1,674,730	1,356,886	1,545,370	2,258,480	38,12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34,342	-	-	199,336	-	37,933,67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424	1,159,000	-	-	-	1,659,424
應收款項	14,284,365	2,513,842	1,474,738	6,211,348	452,894	24,937,187
貼現及放款	44,655,525	30,847,491	12,423,681	23,308,128	171,525,299	282,760,1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943,172	1,019,729	2,793,119	3,195,341	37,718,793	77,670,154
其他金融資產	184,062	-	243,481	-	276,044	703,587
存出保證金	2,025,713	-	-	-	583,943	2,609,656
交割結算基金	81,590	-	-	-	-	81,590
受限制資產	30,000	15,000	-	-	-	45,000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108,076	150,904	880,630	1,068,386	1,642,217	3,850,213
淨額交割	18,741	-	-	-	-	18,741
合 計	<u>\$ 170,405,463</u>	<u>\$ 37,380,696</u>	<u>\$ 19,172,535</u>	<u>\$ 35,527,909</u>	<u>\$ 214,457,670</u>	<u>\$ 476,944,273</u>
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79,674	\$ 1,969,291	\$ 215,081	\$ 657,409	\$ -	\$ 3,221,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8,800	2,706,122	-	-	2,070,284	4,875,20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20	-	-	-	-	2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28,978	2,042,775	-	-	-	5,171,753
應付款項	12,829,879	1,030,296	201,760	526,260	42,005	14,630,200
存款及匯款	49,108,406	88,103,735	61,054,211	88,292,444	87,843,194	374,401,990
應付金融債券	1,380,000	-	-	-	10,500,000	11,8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174,659	17,423	891,277	2,579,616	8,830,879	13,493,854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總額交割						
現金流出	68,674	71,470	795,599	1,028,936	1,625,221	3,589,900
合 計	<u>\$ 68,169,290</u>	<u>\$ 95,941,112</u>	<u>\$ 63,157,928</u>	<u>\$ 93,084,665</u>	<u>\$ 110,911,583</u>	<u>\$ 431,264,578</u>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銀行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儲蓄）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0 至 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90,317,416 及\$91,477,219。

3.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1) 下表係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2,737	134,153	185,822	4,850,693	8,147,559	13,430,96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0,746,776	20,453,968	52,630	119,985	734,265	62,107,62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27,162	160,054	263,345	-	450,561
各類保證款項	116,540	170,092	2,568,797	3,380,781	1,998,645	8,234,855
合計	40,976,053	20,785,375	2,967,303	8,614,804	10,880,469	84,224,004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813,648	867,775	2,480,241	7,353,438	5,843,598	17,358,70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0,687,905	20,083,458	57,101	176,947	1,465,693	62,471,10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65,484	474,947	55,050	-	-	695,481
各類保證款項	7,286,662	4,772,195	876,652	824,789	1,940,083	15,700,381
合計	48,953,699	26,198,375	3,469,044	8,355,174	9,249,374	96,225,666

(2) 新台幣及美金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06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6,759,499	36,162,236	48,692,105	45,599,554	32,344,994	168,349,087	417,907,4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649,120	50,389,310	85,392,334	93,443,444	96,583,227	177,331,780	518,789,215
期距缺口	71,110,379	(14,227,074)	(36,700,229)	(47,843,890)	(64,238,233)	(8,982,693)	(100,881,740)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05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4,873,041	48,560,458	43,951,517	26,427,682	37,982,967	182,536,275	444,331,9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917,582	46,290,146	102,699,410	84,527,014	85,045,786	201,872,627	544,352,565
期距缺口	80,955,459	2,270,312	(58,747,893)	(58,099,332)	(47,062,819)	(19,336,352)	(100,020,625)

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61,298	1,476,820	703,976	207,931	1,045,820	4,895,8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13,488	1,417,308	1,240,016	1,252,606	180,752	5,704,170
期距缺口	(152,190)	59,512	(536,040)	(1,044,675)	865,068	(808,325)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67,028	1,508,782	739,912	423,710	851,040	5,690,4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23,546	1,771,432	911,046	1,341,191	477,812	6,325,027
期距缺口	343,482	(262,650)	(171,134)	(917,481)	373,228	(634,555)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

大眾證券

(一)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 大眾證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風險管理室在依循主管機關法令及大眾證券業務發展需求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協助各業務單位依其業務特性可能所面臨的風險性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擬訂相關風險管理辦法，風險管理辦法內容中至少應包含層級權限、額度控管、停損、停權機制、超限處理等。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大眾證券風險管理各階層之權責歸屬如下：

A. 董 事 會

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之核定、決定相關規範之執行層級，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 總 經 理

經董事會授權，協助董事會依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負責監督日常例行報告及例外管理事項，並核准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

C. 風險管理室

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訂定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並定期產出風險管理報表，依流程呈報管理階層。此外，風險管理室須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能有效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D. 稽 核 室

為一獨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專責大眾證券之內部稽核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確保大眾證券進行有效的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E. 法令遵循室

負責規劃、管理及執行法令遵循制度，確認公司內部作業及管理規章皆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並控管各項業務之法律風險，以確保大眾證券所有交易業務之周延性與適法性。

F. 各業務單位

制定各部門之風險管理辦法，及呈報異常風險事項，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能確實執行。

(3) 風險管理衡量方法

A. 市場風險

大眾證券利用 Value at Risk (VaR) 系統量化市場風險，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 1 日及 10 日之最大損失值，並進一步依照部門、資產類別及風險因子分類計算風險值以進行控管。另外大眾證券每日進行假設情境壓力測試、每半年進行歷史情境壓力測試，掌握部位極端損失值之發生；在模型驗證部分，則利用每日之真實部位以實際損益、模型驗證產生之理論損益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模型之準確性。

B. 信用風險

針對操作金融商品交易及面臨對手的信用風險，大眾證券對於非於集中市場上交易商品，建立一致性資產品質、評等部位上限，同時針對交易相對人也建立信評等級與授予契約限額等。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則依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之。

C. 流動性風險

為了避免部位過大致難以調節之流動性風險，大眾證券針對各業務部門之資產，皆有設定單日買賣部位上限及累積部位上限。資金流動性風險由財務部依「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資金運用管理辦法」執行，並定期預測未來資金供需狀況，以降低潛在之資金缺口風險。

D. 作業風險

大眾證券作業風險著重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的落實，以規避作業疏失所面臨之風險，並訂定作業損失通報辦法及建置作業損失資料庫，辨識作業風險損失型態，做為作業風險評估及衡量依據。

E. 法律風險

由法令遵循室控管或執行該類風險，負責規劃整體營運活動之相關法規，並評估與管理公司各項業務及活動之法律風險，以確認業務適法性。

2. 風險說明

(1) 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VaR)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 (99%)，大眾證券

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評價方法以參數法為主，統計量推估是採 EWMA（指數加權移動平均波動率），遞延因子採 0.94 作為權重調整，資產評價主要採用局部評價法（local valuation）：Delta 常態法（delta-normal method），至於針對非線性之選擇權衍生性商品則採用 Delta-Gamma 法，同時考量報酬率非常態性採用四階動差的 ConishFisher 作非常態的調整。投資組合之變異數及風險值估計，權益證券部位之報酬變異數是使用變異數—共變異數矩陣計算；利率商品（固定收益類商品）在風險值計算上，則利用現金流量對映法及利率價格報酬率變異數—共變異數矩陣求出。

民國 105 年度

		平均	最小值	最大值	105年12月31日
權益	利率	\$ 15,321	\$ 6,284	\$ 30,389	\$ 9,459
匯率	率	124 (	542)	985	769
		(4) (	1,766)	758	-

B.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大眾證券之壓力測試分為每日情境壓力測試及每半年歷史事件壓力測試，藉以了解公司整體之投資部位在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平均壓力損失於民國 105 年度為\$179,960。

C. 敏感度分析

大眾證券從事固定利率之營業債券投資，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是以透過借券交易方式避險以抵銷其市場價格波動之損益，倘單位價格每提高 5%，將使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103,218。

大眾證券自營部及承銷部持有之股票及受益憑證係隨公開市場價格變動，倘單位價格每提高 5%，將使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增加\$50,631。

另依大眾證券操作衍生金融工具，說明其市場風險如下：

a. 期貨及選擇權

大眾證券從事指數期貨及指數選擇權交易合約若屬以避險為目的，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營業證券—自營及承銷）之損益相互抵銷，又大眾證券須遵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對於證券商自營及承銷部門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之避險需求，僅能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之金額範圍內從事期貨買賣，亦不得大於淨值之 20%。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大眾證券若持有以交易為目的之買入選擇權，其市價係隨選擇權之有價證券標的市價漲跌而產生波動，另該項選擇權最大損失為訂約時支付之權利金，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另大眾證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指數期貨及賣出選擇權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持有部位及價格風險，當價格巨幅波動造成保證金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強制以市價停損反向平倉或補繳保證金，以有效管理市場價格風險。

b.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大眾證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評估市場風險，並依主管機關之要求計算衍生工具交易是否超過限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係指大眾證券預估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大眾證券預估市場風險約當金額\$88,022。

(2)信用風險

大眾證券信用風險係參酌下表所示 TCRI 及中華信評之評等分級，作為金融商品交易及面臨對手信用風險之控管。

T C R I 信用評等	中華信評信用評等
1~4	twAAA 以上~twA-
5~6	twBBB+~twBBB-
7~9	twBB~twCCC 以下

金融資產受到大眾證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大眾證券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大眾證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資產品質均屬正常，尚無已逾期未提減損或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公平價值），約與帳面價值相同，是以不予額外揭露。

大眾證券之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	
	105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398,177

(3)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大眾證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大眾證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2,352,000。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大眾證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大眾證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利率則係依據固定比率計息，大眾證券評估未來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最近一期付息利率估算而得。

	即期至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493,008	\$ -	\$ 5,772	\$1,498,780
固定利率工具	4,247,832	-	-	4,247,832
	<u>\$5,740,840</u>	<u>\$ -</u>	<u>\$ 5,772</u>	<u>\$5,746,612</u>

下表詳細說明大眾證券針對衍生金融負債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即期至三個月內 105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賣出選擇權合約	\$ 718
借券合約	33,916
資產交換IRS合約	8,430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	53,793
	<u>\$ 96,857</u>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期貨經紀業務

客戶委託大眾證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之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產生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避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大眾證券之財務安全，大眾證券依照規定，依每日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大眾證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大眾證券得將客戶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二)期貨自營業務

大眾證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大眾證券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大眾證券每月依持有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大眾證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大眾證券期貨自營部計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平倉期貨合約單位數	583口
未平倉選擇權合約單位數	21口
已繳保證金及買入選擇權價值 (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 199,895
賣出選擇權價值(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	718

大眾創投

(一)市場風險

大眾創投從事國內櫃買中心公司股票之投資，是以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將會使是項投資公允價值隨之變動，交易價格上升 1%，將使大眾創投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93。大眾創投金融商品並無重大匯率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二)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大眾創投之交易對手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大眾創投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大眾創投之交易對手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大眾創投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之營運，且因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是以無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本金彙總列示子公司大眾創投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一年以內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941

四十九、獲利能力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7	0.47
	稅後	(0.17)	0.3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75	5.29
	稅後	(1.71)	3.52
純益率		(13.26)	15.03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度淨利(損)金額。

五十、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財務比率限制及執行情形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大眾證券期貨部門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詳附表三之揭露。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如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 60%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總額 20%時，大眾證券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應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金管會與其指定之機關提出改善計畫。

五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請詳附表九。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此情形。
7. 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兄弟公司	\$ 8,546,018	-	\$ -	-	\$ -	\$ -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詳附表二。
13.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八及四十六。

(二)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五十二、部門財務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8 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銀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本銀行及子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8 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

- (一)個人金融事業單位（個金），主要為提供自然人客戶金融產品與服務，包括提供個人消費性貸款、房屋貸款、存款、信用卡、現金卡及個人理財服務等；收入來源包括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 (二)法人金融事業單位（法金），主要為提供公司法人、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等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產品包括公司法人融資貸款、存款、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保證及公司理財等業務；收入來源包括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 (三)金融市場處，係辦理本銀行金融商品行銷、資金調度、外匯交易、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及固定收益產品等業務。
- (四)香港分行，本銀行之唯一海外分行，主要提供法人融資貸款、存款及貿易融資服務。
- (五)其他非屬法金及消金部門之業務，皆不符合個別應報導部門之門檻。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其他營運，包括基金管理及信託等業務，皆不符合個別應報導部門之門檻。

因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於利息收益及手續費收益，且本銀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淨利息及手續費收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應報導部門績效皆以利息收入總額減除利息費用總額及手續費收入總額減除手續費支出總額之淨額表達。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營運部門間交易皆係常規交易。

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手續費淨收益、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等。衡量基礎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訴訟費用。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本銀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他相關資訊。

部門別損益資訊

106年度	法金	個金	金融市場處	香港分行	其他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利息淨(損)益	\$ 1,676,466	\$ 3,305,141	\$ 929,585	\$ 267,865	(\$ 3,027,380)	\$ 3,151,677	\$ 2,291	\$ 3,153,968
手續費淨(損)益	367,125	1,855,868	(280)	48,734	(2,889)	2,268,558	30	2,268,588
其他(損)益	65,975	289,282	(54,772)	(9,450)	31,701	322,736	(721)	322,015
淨(損)益	<u>\$ 2,109,566</u>	<u>\$ 5,450,291</u>	<u>\$ 874,533</u>	<u>\$ 307,149</u>	<u>(\$ 2,998,568)</u>	<u>\$ 5,742,971</u>	<u>\$ 1,600</u>	<u>\$ 5,744,571</u>
營業費用	(\$ 821,419)	(\$ 3,470,094)	(\$ 173,122)	(\$ 174,378)	(\$ 814,201)	(\$ 5,453,214)	\$ 50,423	(\$ 5,402,791)
呆帳提存	101,692	-	(109,797)	(7,216)	8,156	(7,165)	(1,879)	(9,044)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益	1,389,839	1,980,197	591,614	125,555	(3,804,613)	282,592	50,144	332,736
所得稅費用	-	-	-	-	(769,815)	(769,815)	-	(769,81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172,157)	(172,157)	(152,276)	(324,433)
合併總純益(損)	<u>\$ 1,389,839</u>	<u>\$ 1,980,197</u>	<u>\$ 591,614</u>	<u>\$ 125,555</u>	<u>(\$ 4,746,585)</u>	<u>(\$ 659,380)</u>	<u>(\$ 102,132)</u>	<u>(\$ 761,512)</u>

105年度	法金	個金	金融市場處	香港分行	其他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利息淨(損)益	\$ 1,570,068	\$ 3,458,438	\$ 675,726	\$ 178,054	(\$ 428,134)	\$ 5,454,152	\$ 11,442	\$ 5,465,594
手續費淨(損)益	498,008	1,911,266	6,522	35,739	204,495	2,656,030	(16,674)	2,639,356
其他收益	(37,026)	258,384	(45,020)	(18,198)	1,578,299	1,736,439	11,403	1,747,842
淨收益	<u>\$ 2,031,050</u>	<u>\$ 5,628,088</u>	<u>\$ 637,228</u>	<u>\$ 195,595</u>	<u>\$ 1,354,660</u>	<u>\$ 9,846,621</u>	<u>\$ 6,171</u>	<u>\$ 9,852,792</u>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 -	\$ -	(\$ 14,963)	(\$ 14,963)	\$ 14,963	\$ -
營業費用	(935,410)	(3,701,309)	(189,945)	(151,556)	(1,107,656)	(6,085,876)	75,382	(6,010,494)
呆帳提存	(549,940)	-	(570,624)	(167,776)	(326,000)	(1,614,340)	(2,746)	(1,617,086)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益	545,700	1,926,779	(123,341)	(123,737)	(93,959)	2,131,442	93,770	2,225,212
所得稅費用	-	-	-	-	(669,424)	(669,424)	-	(669,42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3,474	3,474	(78,189)	(74,715)
合併總純益(損)	<u>\$ 545,700</u>	<u>\$ 1,926,779</u>	<u>(\$ 123,341)</u>	<u>(\$ 123,737)</u>	<u>(\$ 759,909)</u>	<u>\$ 1,465,492</u>	<u>\$ 15,581</u>	<u>\$ 1,481,073</u>

部門別資產及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法金	個金	金融市場處	香港分行	其他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報導部門資產	\$ 96,354,140	\$ 148,454,890	\$ -	\$ 8,483,376	\$ -	\$ 253,292,406	(\$ 1,257,230)	\$ 252,035,176
除報導部門以外之資產								179,646,149
總資產								\$ 431,681,325
報導部門負債	\$ 54,910,694	\$ 215,877,357	\$ 67,544,046	\$ 11,786,179	\$ 871,522	\$ 350,989,798	(\$ 782,374)	\$ 350,207,424
除報導部門以外之負債								38,990,910
總負債								\$ 389,198,334
105年12月31日	法金	個金	金融市場處	香港分行	其他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報導部門資產	\$ 128,344,978	\$ 156,713,454	\$ -	\$ 6,683,828	\$ -	\$ 291,742,260	\$ 11,427,308	\$ 303,169,568
除報導部門以外之資產								178,442,825
總資產								\$ 481,612,393
報導部門負債	\$ 119,991,812	\$ 209,503,636	\$ 37,128,063	\$ 8,476,524	\$ 908,924	\$ 376,008,959	(\$ 1,606,968)	\$ 374,401,991
除報導部門以外之負債								60,538,335
總負債								\$ 434,940,326

本銀行香港分行其收入及可辨認資產占合併各該項比例極小，是以本銀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本國境內。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單一客戶佔收入 10%以上者。

附表一：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例(%)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例(%)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擔 保										
企 業 金 融	無 擔 保	\$ 63,845	\$42,307,930	0.15	\$ 123,518	193.47	\$ 90,608	\$47,489,603	0.19	\$ 158,967	175.44
	住宅抵押貸款(註4)	42,414	59,904,059	0.07	1,186,723	2,797.95	6,043	84,328,220	0.01	2,048,011	33,890.63
消 費 金 融	現金卡	347,281	82,373,237	0.42	1,273,166	366.61	379,269	86,739,194	0.44	1,325,604	349.52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21	183,193	0.07	27,532	22,753.72	214	262,500	0.08	32,161	15,028.50
	其他(註6)	6,730	12,153,610	0.06	771,583	11,464.83	5,765	14,042,392	0.04	483,169	8,381.08
	擔 保	194,274	46,562,987	0.40	263,830	135.80	149,031	49,898,215	0.30	76,459	51.30
放款業務合計		-	-	-	-	-	-	-	-	-	-
		654,665	243,485,016	0.27	3,646,352	556.98	630,930	282,760,124	0.22	4,124,371	653.70

年 月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期帳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總額	逾期帳款比例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逾期帳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總額	逾期帳款比例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信用卡業務		\$ 212	\$ 6,371,076	0.003	\$ 199,753	94,223.11	\$ -	\$ 6,926,065	-	\$ 196,451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2,426,195	-	20,716	-	17,479	3,932,661	0.44	38,700	221.41

業務別/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8)	\$ 45,513	\$ 61,193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8)	38,625	56,059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之免列之逾期放款總餘額(註9)	1,107,752	1,010,013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之免列之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9)	300,609	285,953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民國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民國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民國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包含已轉列催收款金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註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民國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補充揭露。

註9：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之免列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係依民國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規定補充揭露。

附表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大眾銀行持有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台 北 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及其他經許可之外匯業務等	0.404	\$ 800	\$ 320	80,000	-	80,000	0.404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台 北 市	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	0.512	10,250	3,450	1,615,296	-	1,615,296	0.512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台 北 市	證券集中保管所及證券結算機構	4.917	1,081,729	-	17,765,300	-	17,765,300	4.917	
財金資訊(股)公司	台 北 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會議室出租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租賃業及信用卡代辦業等	1.138	45,500	15,438	5,937,750	-	5,937,750	1.138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 北 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徵信服務業、投資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一般廣告服務業	3.148	1,902	220	188,846	-	188,846	3.148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現股	擬制持股	合計		備註
						股數	股數(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台 北 市	電腦設備安裝業、機械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印刷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網路認證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告服務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及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00	\$ 6,000	\$ -	600,000	-	600,000	1.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公司	台 北 市	肉類生產、加工及運銷及食品罐頭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等	3.017	15,996	-	1,829,815	-	1,829,815	3.017	
台畜敦南(股)公司	台 北 市	不動產買賣、不動產租賃業、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4.906	2,444	71	279,624	-	279,624	4.906	
華敬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 北 市	創業投資業	4.240	-	-	21,200	-	21,200	4.240	
其他			-	519	-	-	-	-	-	

註1： 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附表三：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會計公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式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一期貨交易人權益)	\$793,141 \$217,148-\$211,393	137.82	≥1	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806,832 \$217,148	3.72	≥1	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
22	業 主 權 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	\$793,141 \$725,000	109%	≥60%	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776,061 \$65,787	1180%	≥20%	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

註：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計算為：

期貨自營商最低實收資本額

105年12月31日

\$ 400,000

指撥專用營運資金

100,000

分支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

225,0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15家—此計算包含民國104年8月結束之台東分公司)

\$ 725,000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上列示之指撥營運資金包括：

105年12月31日

(一) 上述最低實收資本額

\$ 725,000

(二) 依期交所結算會員資格增加指撥之營運資金

10,000

\$ 735,000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6年1月1日至8月28日(喪失控制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大眾證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費用	\$ 2,29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6%
0	本公司	大眾證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0,42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1.31%
0	本公司	大眾證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	3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本公司	大眾證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什項收入	72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2%

附表五：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	佳	可接受	其它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106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法人金融業務	\$ 831,855	\$ 1,393,200	\$ 460,306	\$ 2,125	\$ 2,687,486	\$ 2	\$ 3,653	\$ 2,691,141	\$ -	\$ 23,295	\$ 2,667,846
個人信用貸款	8,668	13,731	15,083	2,635	40,117	7,174	337	47,628	-	-	47,628
信用卡業務	2,663,850	1,711,022	1,508,513	1,586	5,884,971	121,394	351,815	6,358,180	158,424	40,928	6,158,828
現金卡業務	343	715	214	-	1,272	446	549	2,267	-	-	2,267
住宅抵押貸款	38,569	26,168	37,664	-	102,401	9,835	3,751	115,987	-	-	115,987
微型企業	26	7	36	-	69	27	99	195	-	-	195
其他	-	-	-	9,749,779	9,749,779	-	-	9,749,779	-	-	9,749,779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4,777,674	48,373,439	46,065,605	2,622,843	101,839,561	3,623	1,096,667	102,939,851	327,110	986,374	101,626,367
住宅抵押貸款	50,360,776	31,044,466	45,042,466	-	126,447,708	3,113,434	515,466	130,076,608	259,301	1,621,791	128,195,516
個人信用貸款	3,388,167	3,607,348	2,809,471	763,274	10,568,260	449,152	1,127,497	12,144,909	236,848	175,614	11,732,447
現金卡業務	33,264	61,141	11,862	-	106,267	14,756	75,349	196,372	24,787	5,625	165,960
微型企業	66,575	-	-	-	66,575	-	-	66,575	-	-	66,575
存單質押借款	12,514	4,959	30,025	-	47,498	1,711	11,492	60,701	7,668	1,234	51,799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1,156,776	3,967,539	3,503,309	-	8,627,624	-	47,947	8,675,571	959	97,134	8,577,478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	佳	可接受	其它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105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法人金融業務	\$ 1,328,940	\$ 1,781,369	\$ 1,165,440	\$ 2,238	\$ 4,277,987	\$ 449	\$ 356,890	\$ 4,635,326	\$ 179,765	\$ 22,551	\$ 4,433,010
個人信用貸款	11,423	17,337	18,667	-	47,427	6,261	2,029	55,717	-	-	55,717
信用卡業務	2,951,201	1,924,088	1,541,705	3,250	6,420,244	142,452	355,935	6,918,631	156,002	40,449	6,722,180
現金卡業務	536	1,099	376	-	2,011	644	981	3,636	-	-	3,636
住宅抵押貸款	43,015	27,570	38,552	-	109,137	6,210	3,301	118,648	-	-	118,648
微型企業	114	33	111	-	258	8	6	272	-	-	272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98,177	-	-	-	2,398,177	-	-	2,398,177	-	-	2,398,177
應收交割帳款	852,981	-	-	-	852,981	-	-	852,981	-	-	852,981
其他	-	63,362	-	9,890,437	9,953,799	-	-	9,953,799	-	4,605	9,949,194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11,780,798	60,110,058	55,844,881	2,911,680	130,647,417	127,053	1,792,527	132,566,997	392,647	1,824,636	130,349,714
住宅抵押貸款	55,598,203	32,124,945	45,608,319	-	133,331,467	1,893,756	430,348	135,655,571	16,967	1,107,890	134,530,714
個人信用貸款	4,373,857	4,578,909	3,628,285	-	12,581,051	376,828	1,066,558	14,024,437	368,216	375,124	13,281,097
現金卡業務	47,253	89,223	19,226	-	155,702	21,358	103,394	280,454	26,942	6,409	247,103
微型企業	47,455	22,622	83,481	-	153,558	1,296	4,678	159,532	3,232	2,308	153,992
存單質押借款	73,133	-	-	-	73,133	-	-	73,133	-	-	73,133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2,644,822	9,340,681	4,239,688	-	16,225,191	-	151,547	16,376,738	3,443	162,443	16,210,852

附表六：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 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	佳	可接受	小計(A)					
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0,910,866	\$ 2,261,505	\$ -	\$ 43,172,371	\$ -	\$ -	\$ 43,172,371	\$ -	\$ 43,172,371
可轉讓定期存單	73,943,117	-	-	73,943,117	-	-	73,943,117	-	73,943,117
國庫券	151,961	-	-	151,961	-	-	151,961	-	151,961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149,145	1,149,145	-	24,561	1,173,706	8,566	1,165,140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7,858,367	\$ 1,866,767	\$ -	\$ 39,725,134	\$ -	\$ -	\$ 39,725,134	\$ -	\$ 39,725,134
股權投資	-	-	49,619	49,619	-	-	49,619	-	49,619
可轉讓定期存單	36,732,608	-	-	36,732,608	-	-	36,732,608	-	36,732,608
國庫券	1,162,793	-	-	1,162,793	-	-	1,162,793	-	1,162,793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242,570	242,570	-	163,148	405,718	147,153	258,565

附表七：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評估表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096,667	\$ 1,792,527	\$ 327,110	\$ 392,647
	組合評估減損	1,729,804	1,604,978	528,604	415,35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42,658,545	279,362,619	2,790,638	3,316,367

		應 收 款			
		總 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87,260	\$ 617,850	\$ 275,213	\$ 440,725
	組合評估減損	356,612	362,252	158,424	156,00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954,144	13,410,143	64,223	67,606

註：包含其他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附表八：對關係人放款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備抵呆帳餘額	條件有無不同
106年12月31日								
消費性放款	23戶	\$ 13,601	\$ 9,400	\$ 9,400	\$ -	信用	\$ 106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6戶	334,624	289,821	289,821	-	不動產	4,347	無
其他放款	亞洲碳素(股)公司	3,000	2,083	2,083	-	批次信保	208	無
105年12月31日								
消費性放款	34戶	17,119	15,617	15,617	-	信用	179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5戶	360,494	332,237	332,237	-	不動產	4,984	無
其他放款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	-	-	-	信用	-	無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487,150	-	-	-	信用	-	無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91,512	-	-	-	信用	-	無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迴轉）提列之呆帳費用金額分別為(\$502)及\$3,287；認列之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5,144 及 \$10,759。

附表九：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銀行	股票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待出售資產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	131,725,844	\$ 1,645,866	-	\$ -	131,725,844	\$ 1,475,329	\$ 1,593,183	(\$ 117,854)	-	\$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兄弟公司	-	-	17,765,300	1,081,729	-	-	-	-	17,765,300	1,081,729

(以下空白)